

創世記(上) 教師本

作者簡介

梅仇笑紅女士

畢業於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獲宗教教育碩士。

後在美國美南浸信會西南神學院

專攻兒童宗教教育，獲專科特別學位。

曾任教於馬來西亞浸信會神學院、新加坡神學院，

及美國三藩市基督工人神學院。

著有《成功的教師》、《成長中的兒童》（合著）、

《故事集錦》、《教學相長》；

曾為美國美南浸信會主日學部編寫成青級教材。

本課程特色

1. 課程都由資深的教牧人員編寫，不是翻譯的材料，內容以適合華人讀者為主。
2. 課程沒有日期限制，可供任何時間使用。
3. 每一書卷的前言，乃作為本書背景的簡介，使教員對書卷有一鳥瞰式的認識。
4. 每課列出中心信息及教學目標，使教師能緊握目標來教導課文，傳達信息。
5. 每課都有段落分明的大綱，並概述每段的經文大意。
6. 深入淺出的研經釋義，適合查經班及主日學使用，使教員易於把握教導的內容與重點。
7. 本課程除了注重研經的部分，仍強調學員透過研經而得著屬靈生命的長進，因而在每課的總結都列出一些屬靈的教訓。

8. 爲了鼓勵學員在日常生活中能實踐真理，每一課都列出一些生活應用，提醒學員將所學的運用出來，能發揮「學以致用」的果效。
9. 教師本具有活潑及運用思考力的教案設計，每課的研習題都附上答案作爲參考資料，讓教員易於掌握教學程序，並以「引起研經的興趣」爲教案的第一步驟。
10. 設有總複習，讓學員有機會重溫本書卷的內容。

如何使用教師本

1. 每一書卷的前言，都有介紹本書的背景，請教員先參閱其中資料，然後向學員簡介。
2. 教師本的結構分爲五部分：課文概覽，課前準備，教學程序，屬靈教訓及生活應用。每一部分都相依相輔，彼此關聯。
3. 教案設計依據教學原理，使用各種教學法而將課程內容帶出，在課程進行中，引導學員參與並共同研討。
4. 教學程序只是提供教員一些參考資料或教學指引。教員可隨機應變的使用。
5. 教員備課時，留意課前準備的部分，預先備妥一切的教材作爲授課之用。
6. 教員預先複印教案中的研習題讓學員作答，並可使用教案中所提示研習題答案，也可尋找參考書的資料作補充材料。
7. 教員除注重研經的資料，更應強調屬靈教訓與生活應用的部分，鼓勵學員信仰生活化。

前言

創世記簡介

創世記一詞原文的意義是「起初」或「開頭」。將這書卷放置在聖經的最前面，正表明神的智慧。這卷書說明真神是始，一開頭就有，不用人去證明祂的存在。神創造天地萬物；所有被造之物都在彰顯祂的大能。

一、作者

聖經學者一致公認聖經頭五卷書的作者是神人摩西。在原文，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是不分開的。猶太人稱呼這五卷書為摩西五經，又叫律法書。主耶穌也接受律法書為摩西所寫（參可十：4-5；路五：14）。

摩西是神所預備的器皿，差遣他作以色列民的拯救者，帶領他們出埃及。神又使用摩西寫下祂的誡命典章給祂的子民遵守，並建造會幕，教導祂的子民敬拜祂。

在聖經裡面，摩西是一個十分特殊的人物。神不但用奇妙的方法養育他和訓練他，而且賜他非常的能力。他是那個時代最有學問的人（參徒七：22）。創世記一書，所包羅的事物很廣，幾乎所有人間的知識，都總匯在其中。可是，創世記不是一部屬世的書，而是神的話語。作者的資格，不單在學識方面要超卓，而且在靈性方面也要登峰造極。這樣，除了摩西以外，再也找不到第二個像他那樣有資格的人。

然而，摩西是世上最謙卑的人（參民十二：3）。可見最有學問和靈性最高的人，也是最謙卑的人。因為摩西近於完人，所以神容讓祂的百姓稱他為神人。以色列人對摩西的尊敬，不只在他活著的時候，也在他死後的日子。一直到主耶穌降世，以色列人還在高抬摩西。也許為了這個緣故，神取去摩西的屍首（參申三十四：6；猶：9），免得祂的選民，被魔鬼誘惑，去敬奉摩西，陷入拜偶像的罪惡裡面。

二、日期

這本書的寫作日期，約在主前一四四六年前後。因為聖經學者根據列王紀上第六章第一節所記，推算出以色列民出埃及，約在主前一四四六年。

三、對象

作者對亞伯拉罕本人和他的子孫有詳細的記錄，可見這本書的對象是亞伯拉罕的後代。然而，作者對創世和洪水的故事，都有清楚的敘述，可見在廣義方面，這本書的對象也是全人類。

四、目的

這本書的目的有二：

1. 說明神是宇宙和天地萬物的創造者和主持者。
2. 說明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

五、特色

1. 說明神是自有永有的，一開頭就存在，不用人去證明（參創一：1）。
2. 講述神的公義，例如將始祖逐出樂園，和用洪水淹沒挪亞世代的人。
3. 也顯示神的慈愛，例如用皮子造衣服，給始祖穿上（參創三：21），和憐憫該隱（參創四：15）。
4. 將人的軟弱揭露無遺，完全不留情面，例如記述亞伯拉罕爲了保護自己而認妻作妹，羅得見利忘義，所多瑪與蛾摩拉人放縱情慾，猶大嫖妓。
5. 首先稱神爲「耶和華」。原文含有「那乳養你的」之意。可見這本書所高舉的神，不單是獨一真神，而且是生命的主，慈愛的父。

第一課

神美好的創造

研讀經文 創一：1 - 二：3

背誦經文 創一：1

中心信息 神創造天地萬物和照祂自己的形像造人。

教學目標 讓學員明白，天地萬物是由神創造，並人在被造出來之時，原本與神相似。

大綱

一、神是創造主（一：1 - 2）

二、第一日的創造（一：3 - 5）

三、第二日的創造（一：6 - 8）

四、第三日的創造（一：9 - 13）

五、第四日的創造（一：14 - 19）

六、第五日的創造（一：20 - 23）

七、第六日的創造（一：24 - 31）

八、神創造的工完畢（二：1 - 3）

課文概覽

一、**神是創造主**（一：1-2）——這兩節是說明萬有是從神而來，也在表達神要使空虛混沌的局面，無形無序的紊亂，整理出一個層次分明、有條理、有規則的世界。

「起初，神創造天地。」（1節）「起初」這詞可直譯作「在開頭」或「本來」。「起初神」說明起初就有神，或神本來就有，不容懷疑。「神」在原文，是用複數式（Elohim），但動詞則為單數，指出神是宇宙間唯一的主宰。「Elohim」（伊羅興）乃是希伯來文之文法上所講的顯赫（或華麗）的複數（The plural of Majesty）；其所要表達的，乃是神的權能之總體，均包括在祂的本質之中。

「創造」一詞是指從沒有的形狀中創造出來，神逐步的，使其有形有像、有序有則的成爲一個完整、美觀的宇宙。「創造」這個詞態只適用於神的工作。由此可知「創造」是神的作爲而非人的活動，因祂是創造天地萬物唯一的主宰。

「地是空虛混沌」。這「是」字原文可以譯作「變成」（became）。

「空虛」（tohu）原文含有空寂、荒涼、曠廢、不值一文等意義。「混沌」（bohu）原文也含有虛無、失效之意。「空虛混沌」使人有無形無態，無象無樣，狀極淒荒的感覺。以此來描繪當時的地，乃表明地還沒有一定的形狀或內涵。

「淵面黑暗」直譯是「黑暗鋪蓋在淵面上」。「淵」（tehom）的原文可作巨浪或深淵的解釋，表明有許多的水匯聚在一起。「神的靈運行」說明神是靈，不像有血肉之軀的我們。「運行水面上」說明神是無所不能、無所不在和無所不知的神。

二、**第一日的創造**（一：3-5）——神用祂的話語來創造。「神說」這兩個字，在祂的創造過程中，不斷重複出現多次。表明神創造萬物非藉任何材料與工具，乃是藉著祂的話而成。新約承認「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來十一：3），舊約也同樣頌讚「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詩三十三：6）。由此可知，神的話是帶有力量與權柄。

祂首先造光，因為物質生命，要靠光才能存活。「光」是賦予生命（參約一：4），在本質上最與黑暗相對。「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光本身是好的，它象徵了至高的良善，也代表了神自己（參約壹一：5）。「暗」是代表醜惡。神一開始就把光暗分開，說明神喜歡祂的兒女從黑暗罪惡的世界中分別出來。「神稱光爲『晝』，稱暗爲『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晚上先於早晨，因為最初黑暗是先於光的。「日」一詞並不一定是指一段二十四小時

的時間。因為神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參彼後三：8）。因此我們不可用人的所謂科學方法來衡量偉大之神的創造計劃，要相信神的「一日」，是神自己的算法。

三、第二日的創造（一：6 - 8）——「神說：『諸水之間要有空氣，將水分為上下。』」（6節）原文的諸水是眾數，空氣原文是「raqia」，現代中文譯本翻成「穹蒼」。和合本在其他地方也譯為「穹蒼」（參詩十九：1）。神說諸水之間要有空間（穹蒼），將水分為上下，事就這樣成了。神稱空氣為天，第二日所造的天空和將諸水分為上下，目的是為第五日所造的雀鳥和水中生物預備地方。

四、第三日的創造（一：9 - 13）——第三日神造旱地和植物。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太初混沌的大水，已被分開上下，這是在神的律例之下所管治的。在穹蒼以上的水，可以按時降甘霖。在穹蒼以下的水，神也要它聚在一起，使旱地露出來，聚在一處的水被稱為海。「海」原文是水的眾數，亦可稱為洋或海洋。

「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當地造成的時候，神就給它以生長各類植物的能力，並要各類植物都有自己本身的種子，由其本身自動繁殖，生生不息。這一切的自然律，都是來自神權能的命令——祂的話。神也很欣賞這大地生長的植物——因神看著是好的。各種植物可使大地綠化和美化，可知神真是一位偉大的「藝術家」和偉大的「環保學家」。

五、第四日的創造（一：14 - 19）——天上的光體也是因神的命令（話）而有的。神安排天體運轉，可以「定節令、日子、年歲」，成為見證造物主的「記號」。但光體並不是神，所以不要效法列國因天象而驚惶（參耶十：2）；因日、月、星辰是神所造，擺列在天上不是給人敬拜（參申四：19），這些光體乃為分晝夜和作記號的功用。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賦予管理晝夜的責任。天上的萬象，在神主權管理之下，都很有秩序地運作。由此可見創造主的全能。

六、第五日的創造（一：20 - 23）——神既已創造了海洋和陸地，並使地生長了各種各類的植物與瓜果，天空又有陽光照耀，一切都顯明生物可以存活了；因此

神在第五日造出水中的大魚和各樣有生命之物，以及空中飛行的雀鳥。「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這話表明神以豐富的成果來形容祂的創造。「有生命的物」表示這是神所造的活物中第一個能呼吸的例子。動物跟植物之不同，在於動物之內，有一活潑的生命定理，就是呼吸。神不但造出生物，也賜福給這些生物，給牠們所需要的能力，可各按類別滋生繁多，繁殖綿延。

七、第六日的創造（一：24 - 31）——神在第六日創造之工可分為兩方面。陸地動物的創造，是神第一階段的工作，可以分為三個等級，即三類動物：野獸，家畜及爬行類生物。這些動物，以及所有生物，是造來要繁殖同類的，而各從其類的繁殖，是神在宇宙中計劃的一部分。

第六日，神第二個階段的工作是造人。人的被造是神創造中最後和最高的階段，可說是神創造的高峰和目標。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的時候，祂使人有良知、理性、意志，和有價值觀的存在。神造男又造女，並賜福給他們。神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神將責任託付人，給人有管治權，人要承擔神之管家的職責，因此亞當和他以後所有的人，都成為神的伙伴，要治理全地。

八、神創造的工完畢（二：1 - 3）——神在六日造齊天地萬物後，創造功成，祂便安息。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聖經以神的賜福來總結創造的記載，視第七日是被尊崇的，因神將這一日劃分出來定為聖日。神的兒女們也應虔守聖日，歇下工作，以心靈誠實崇拜祂。

神雖然歇下祂創造之工，但並未停止祂管理宇宙的工作。主耶穌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17），可知神的工作並未停止，祂仍然不斷管治與看顧這世界。

課前準備

1. 首先將「創造」與「發明」兩詞語列在黑板上，作為授課前的談論。
2. 將步驟一的詞句解釋列出，以引起學員的注意。
3. 將各步驟中之習題複印給學員作答。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授課前，將塑膠花（假花）與鮮花（真花）擺設在課室內。開始時，向學員發問：這兩種花有何分別？神的創造和人的發明之間，有何分別？讓學員自由發表，最後由教員補充意見。特別強調「創造」與「製造」的特點，陳明「創造」只限於神的作為，而「製造」是出於人的手工。然後，簡單介紹創世記的背景。

一、神是創造主：請學員同讀一：1-2。

詞句解釋

解釋「起初」、「創造」、「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等詞句。（參閱課文概覽第一段的資料）

問答題

1. 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有何暗示？

答案：在第一日的創造之前，已有地、黑暗、水等。若非經過一次破壞或審判，則第一日之前哪來的地、水、黑暗……？可見那變成空虛混沌的世界，必然不是最初創造的地球，乃是變成敗壞後的情形，而現今的世界則是從那敗壞了的世界重造的。因此，從最初的創造到復活，其間經過多少年代，是無法估計的。（參閱陳終道著《聖經問題解答》）

2. 天地是不是自然而有？或依據達爾文的進化論及盘古開闢天地的傳說？

答案：神是萬物的創造主。神那偉大的創造作為，非循人的哲理去論證。天地不是自然而有的，乃是自有永有的真神所創造的。先知以賽亞說：「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祂創造堅定大地……」（參賽四十五：18）。

二、神六日創造之工：請學員輪流讀一：3-31。

研習題

描述神的創造，將創造日的次序填在弧內。

() a. 光

() b. 地上的生物和人

() c. 光體（日、月、星辰）

() d. 水和空中的生物

() e. 海、地、植物

() f. 空氣

答案：1a，2f，3e，4c，5d，6b

研討題

1. 神在六日之內就造了天地萬物麼？

答案提示：神是全能者，諸世界是藉著祂的命而造的。萬象是藉著祂口中的話而成，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在神是沒有難成的事（參來十一：3；耶三十二：17）。

有關神在六日之內完成造物之工的問題，釋經者有四種不同的解釋：（根據丘恩處著《中文聖經註釋——創世記》）

- (1) 字句的歷史解釋法：認這創造記述為歷史的事實，六日則每日二十四小時的六日。
- (2) 寓意的歷史解釋法：仍認神的創造工作為事實，但六日卻是六個緩慢的進化時期。
- (3) 文學著作的解釋法：認這六日的造物記述，乃是作者利用古代民間神話故事和創造神話史詩，淨化其多神觀念為一神論的傳輸宗教思想之文學著作，其內涵與創造史實無關。
- (4) 文學兼歷史的解釋法：承認這記述為文學的著作，但接受這著作為聖靈默示之創造史實的真理。這真理，不是以科學實驗作論證，乃是從推理而來的信心（參來十一：3）。

選擇題

神創造世界是用：

() a. 未成形的物質

() b. 神的話

() c. 磐古開闢天地的方法

答案：b。

解釋：神所用的創造工具乃是祂自己的話（3、9、11、15 節）。由此可知神的話是大有能力與權柄。新約如此承認：「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來十一：3）；舊約也同樣頌讚「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詩三十三：6），這詩句中的「命」字，原文是「話」，表明神在發佈命令，因為當祂說了以後，事就成了（參詩三十三：9）。

是非題

- 1. 在神所創造的萬物中，只有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
- 2. 只有被造的人才具有繁殖的能力。
- 3. 神看所創造的一切總是美好的。

答案：1 是；2 非；3 是

思考題

你對上列所選出的正確答案有何回應？

資料提示：（1）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因此是一種特殊創造的傑作。人是神創造萬物中的最高之目標。人有神的形像即有神的屬性，人有神的樣式，即在靈性上能和神心意相通（參創二：7）。（2）「神看著是好的」。這句話曾出現多次，表示神喜悅與欣賞祂所創造的每一樣東西，更強調神因創造而有的滿足，顯示祂的創造是完美無疵。

問答題

1. 神賜福祂所造的人，並將何責任交給他們？

答案：神將管理權交給他們。神不希望人活著被自然環境所奴役。神要人與祂同工，作祂的好管家，適當地運用管理所造之物與地。「治理」有兩個不同動詞的解釋。第一個動詞，希伯來語「radah」，在英文標準修正本譯作「有管轄」，比只是「治理」（新英文聖經）或「控制」更強得多。第二個動詞，希伯來語

「kabash」，譯成「使服從」，字面的意思是「踐踏」。這兩個動詞應混為一談，使人明白要作一個順服的管家。

2. 神在六日完成創造之工，對「日」一字有何解釋？

答案：「日」一字並不一定是指一段二十四小時的時間，因為聖經上有幾種用法：（1）神稱有晚上、有早晨的一晝一夜為一日；「日」指我們現在的一天（大概是指從今日日出至明晨日出算為一日）；（2）指特別時期，創世記二：4的「日」中文譯「日子」，代表神的整個創造時期（參彼後三：8-12）。

3. 神只有一位，何以自稱為「我們」（26節）？

答案：關於「我們」這複數代名詞的意義，有不同意見：「有人相信這是頭一次提及三位一體的神；」神向天使、天庭的群眾說話；嘯神只有一位，而用「我們」來自稱，表示祂的完全，及說明神本性的豐富。

思考題

神把光暗分開，對基督徒而言，有何靈訓？（參閱學生本研經釋義第二段的內容）。

三、神創造的工完畢：請學員同讀二：1-3。

討論題

1. 神在第七日造齊了天地萬物，是否就停工，不再工作嗎？

提示：神仍然作工，支持和管理整個宇宙（參約五：17）。

2. 基督徒應否守安息日？

提示：神將安息日給以色列人為立約的憑據（參出二十：8，三十一：12-17）。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基督徒對守安息日，不是按日子而是按安息日所表明之精義而領受。在主復活的日子，就是七日的第一日（參太二十八：1），聚會敬拜，記念祂藉復活的大能，使我們從「死」在罪惡過犯中再活過來。

思考題

1. 你對創造神地的神有何回應？會稱謝祂奇妙之工嗎？
2. 你從哪一方面的經驗，能加強你相信神是創造者的信心？

結語：神創造了世界，並管治與維持世界的秩序，使宇宙有了定律。由此可知創造是出於神的恩典。創造完全是神自發的行動，並不是出於人的要求。神看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甚至神所賜的生命也是美好的，這是基本的人生態度。

屬靈教訓

1. 神是偉大的創造者，我們應謙卑俯伏在祂的面前。
2. 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是神特殊的傑作。因此我們要活像神的樣式。
3. 人雖是工作的活物，仍需要有一天的休息和敬拜，這真理已存在宇宙的定律中。「主日」來到神的面前安靜和敬拜，必可從新得力。

生活應用

1. 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請列出一些對其他種族應有的態度。
2. 列出你在禮拜天的活動，並省察能否討神喜悅。
3. 神既派人管理全地，我們也應盡力美化所居住的環境，提倡環保的行動。

第二課

始祖亞當與夏娃

研讀經文 創二：4 - 25

背誦經文 創二：18

中心信息 神創造亞當和夏娃，讓他們開始建立人類第一個家庭。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明白人類第一對夫妻，是神奇妙的創造與安排。

大綱

- 一、神創造亞當（二：4 - 7）
- 二、神設立伊甸園（二：8 - 15）
- 三、神的吩咐（二：16 - 17）
- 四、神創造夏娃（二：18 - 25）

課文概覽

一、**神創造亞當**（二：4 - 7）——第二章是記載神如何造人，「人」字在本章共出現十八次，或可稱之為「人之章」。本章4至6節說出人與菜蔬長成的關係。「沒有人耕地」顯出人的重要性，草木與菜蔬因人而長，也為人而生。「但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可見當人還未被造出來，神已為人預備好了大地，而且是溫暖的、舒服的和美麗的；並有霧氣滋潤地面。「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7節）人的身體是用地上塵土模塑而成形，然後神將祂的生氣吹入他的鼻孔，使之成為有生命氣息及有靈的活人。靈從神來，所以人能與神交通，與萬物迥異，人有神的「生

氣」，是神賜予人特別的品質。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與樣式而造，是神細心的構造，更是神精心傑作，為一切受造物之冠。神不單給人以智慧的秉賦，也讓人有自由的意志，選擇自己人生的方向。「有靈的活人」原意是「常常活著的人」。人與神相似，被造之時的本質是永遠活著的。「名叫亞當」，希伯來文「亞當」的原意為「紅土」，可譯作「人」，因此可譯作「成了有靈的亞當。」

二、神設立伊甸園（二：8 - 15）——神在東方的伊甸為人安排一個園子，讓人享受。「東方」非指中國，而是指人類的文化搖籃米所波大米，古時稱巴比倫，今日伊拉克之所在。「伊甸」（Eden）意即「快樂」，是一快樂平原之意，或指「怡人的地方」，表明神將人安置在一個優美的環境裡。讓人享受各種悅人眼目的樹木，也可享用各種好作食物的果子。「伊甸」位置無可考證，可能在幼發拉底和底格里斯二河之交匯處。

園中設有兩棵重要的樹，就是分別善惡樹和生命樹。「分別」一詞原文為「知道」。分別善惡樹上果子可以使人有分辨是非的能力。生命樹是與壽命有關。若吃這棵樹上的果子，必延年益壽，永遠活著。神把這兩樹栽在伊甸園中，以作人順服的試驗，如不犯罪，則有永遠不死的生命。

伊甸園中有四道河。其中兩道名叫比遜（Pishon）意即「自由」，基訓（Gihon）意即「溪水」。這兩河今日已無法考查，可能因乾涸而消失，或改道而溶於伯拉大河。另外兩條名叫希底結（Hiddeqel）意即「迅速」，今譯底格里斯。伯拉（Perath）意即「爆發」，今譯幼發拉底。在伊甸園裡有黃金、珍珠和紅瑪瑙。可見神賜給人類是一個快樂而富有的家園。

「耶和華神將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15節）神造人的目的，不只是給人享樂，並要將工作分派給他，要他持守職責。「看守」原意並不在於作看門人，反而多有修理和守護，不讓它殘敗的含義。人要做神的工人和管家，要視工作為福樂，要認知工作的尊嚴和需要，是創造的一部分。

三、神的吩咐（二：16 - 17）——人除了有工作的責任，也負有道德的責任。神吩咐亞當可以「隨意」吃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隨意」二字表示人有完全的自由去享受神恩，不受神的限制。但神立下一條禁令，亦即「唯一的禁令」，不許亞當吃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因為吃的日子必定死。「死」是與神分離，不僅僅是肉體的死。當然，肉體的死亡是對罪懲罰的一部分，而與神分離或說靈命的死亡才是人犯罪所得的最壞的結果。

亞當不應違反神唯一的禁令，他在伊甸園中有很多果子可以享受，只有一棵樹的果子不能享受，對他而言，損失不大。始祖並非不吃那禁果不可，乃是因為魔鬼蓄意破壞，引誘始祖違反禁令。神命令他不可吃善惡樹上的果子，爲了要試驗始祖亞當是否樂意遵守神的命令！神給人有自由意志作爲是或爲非的選擇，而神看重是人對禁令的態度，而非樹的本身。

四、神創造夏娃（二：18 - 25）——神知道人類的需要，造了男人之後，更爲他另造一配偶來幫助他。神是從亞當身上取一條肋骨造出一個女人。「肋骨」一詞，原文有兩個意義，即肋骨與在旁的附屬物。神沒有吩咐亞當在禽獸當中找對象，因人獸不能相配。神使亞當沉睡，在他的胸部取下一條肋骨造成一個女人。由此可見，神真是一位偉大的麻醉醫生和外科醫生。

神造女人至少有三個原因：（1）神不願男人獨居，因爲獨居不好。（2）神要男人有一個「配偶」；「配偶」一詞，原文有「適當的伴侶」之意。（3）神要男人有一可靠的助手。婚姻制度是神所制定的，神是歷史上第一對夫婦的主婚與證婚人。同時一夫一妻制是神聖而不能更改的。神賜予婚姻內男女之親密關係，也有其目的，就是要他們連成一體而衍生兒女，使人類能綿延不絕，生生不息。

課前準備

1. 準備一些結婚照片和報章中的離婚事件在引言時使用。
2. 預先將需要解釋的詞句寫在黑板上。
3. 將各步驟的研習題複印，分派給學員作答。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預先請學員將一些結婚照片和報章中離婚事件帶回教室內，並自由分享由結婚導致離婚的可怕現象。提醒學員神所制定的婚姻，本是美滿恩愛的，離婚並不是神所喜悅的。

一、神創造亞當：請學員同聲讀二：4 - 7。

詞語解釋

1. **生氣**：在英文聖經中譯作「Spirit」（靈）。「氣」，原文是可翻成氣、氣息、生命、生物或靈。神起初造人的時候，是將祂的生氣吹在亞當的鼻孔裡。因此人有神的靈，為萬物之靈。
2. **活人**：含有永遠活著的意義，意即神在造人時，並沒有死的素質或因子存在其中。死是因罪而來的（參羅五：12）。
3. **霧氣**：這個字在亞喀得文（亞喀得是古代閃族文化重心地區）是「波濤洶湧」的意思，亦可譯為「漲溢的河水」。第6節可譯作「但有洪濤從地湧出，潤澤整個地面。」

問答題

神創造人有何特點？

答案：人是神創造萬物中最獨特的。雖然是「用土」造成的活物，但人是「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因此人是有靈、魂、體三元素的存在（參帖前五：23）。神賜予人有特別的品質，是照著神的形像而造。

選擇題

根據二：7 對人最佳的描述，請在下列詞句中選出合適的答案。

- a. 在人敗壞的身體內，存有良善的品質。
- b. 人如動物般，有其獸性的存在。
- c. 人雖有些本質如動物，但人卻異於動物，因人有靈及照神的形像而造。

答案：選 c

思考題

1. 人是神特別的創造物，你是否有珍惜這份人能與神相交的關係？
2. 人異於禽獸，應如何活像神的樣式？

二、神設立伊甸園：請學員同聲讀二：8 - 15。

問答題

1. 伊甸園中設有那兩棵樹？有何作用？

答案：設有「分別善惡樹」與「生命樹」。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可以使人有分辨是非的能力。其實神創造始祖之時，已賦予分辨與審察的能力（參創三：6），不必等到吃了樹上的果子才有。人吃了這樹上的果子就必定死。其實叫人死並不是樹本身的作用，而是人對神的背叛。樹只不過是一種試驗工具，人若順服遵守神的禁令就不至於死。生命樹是賜生命的樹，吃了它的果子可以延長壽命，永遠活著（參創三：22）。保持與神有直接與長久的交通。這兩棵樹也指出一個重要的事實，人不是機器或機械人，而是有選擇能力的活物。

2. 神為何在園中設置分別善惡樹，使人陷於罪中呢？

答案：神在園中安置分別善惡樹，藉以試驗亞當是否樂意遵守神的命令。神對人的態度，是給人有十分自由的意志及自主之權。讓人明白何以為是，何以為非，以及可有自由選擇的機會。神給亞當的禁令是具有雙重的意義：一方面成為人的一種試驗，另一方面暗示人應當選擇那生命樹。其實這警告性的禁令，可說是神不干預人的自由意志的原則下，對人所作的援助。

3. 今日人們如何保護自然界？

答案：昔日神吩咐亞當修理和看守伊甸，使園中的一切，不至於破壞或殘敗。今日，我們仍不可忽略保護自然生態，任由各種污染，破壞環境。我們要愛護自然界的一切，因為是神所造的，人有遵行看守的職責。

三、神的吩咐：請一位學員領讀二：16 - 17。

配對題

- | | |
|------------------|------------|
| () a. 園中各種樹上的果子 | 1. 吃的日子必定死 |
| () b. 神安排那人在伊甸園 | 2. 可以隨意而吃 |

() c. 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不可吃 3. 修理與看守

答案：a 對 2；b 對 3；c 對 1

神給亞當禁令的重點，是強調順服聽命的原則。

是非題

神吩咐人不可吃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原來的動機是：

() 1. 神的自私自利

() 2. 神為人的好處著想

() 3. 道德上的教訓

() 4. 對神話語的尊重

答案：1 非；2 是；3 非；4 是

研討題

神說：「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為何始祖吃了之後仍存活？究竟「死」作何解釋？

參考資料：首先要明白這個「死」字，它在聖經中有三種涵義。(1) 靈性的死：指靈魂與神隔絕。始祖違背神的命令，按肉體仍然活著，按靈性說，卻已在當日與神隔絕而死了（參賽五十九：2）。(2) 肉體的死：就是肉體與靈魂分離。始祖犯罪後，不能吃生命樹上的果子，終於衰敗老化而死（參創三：19）。(3) 永遠的死：指肉體與靈魂永遠離開神，被丟在地獄裡，是第二次的死，即永遠的滅亡（參啓二：11；太十：28）。

思考題

你是否與神的關係斷絕，每天心懸膽戰的度日，抑或聽從神的警告，謹慎敬虔的度日？

四、神創造夏娃：請學員用啓應方式讀二：18 - 25。

研習題

有關神造人的描述，在下列詞句中，圈出合適的形容：

- a. 美化園子
- b. 支持分享
- c. 彼此同等
- d. 動物為伴
- e. 視為奴僕
- f. 相交團契

答案：b；c；f較合適。

問答題

1. 亞當給動物取名，此事有何表示？

答案：表示人類有管理動物之權，也表示他有特殊的智慧和記憶力。

2. 神如何看待婚姻？

答案：強調婚姻是神聖及永久性。神聖的婚姻，人人應尊重。婚姻的原則是一夫一妻制，夫婦終身為伴，二人成為一體，表明「骨中之骨，肉中之肉」的連結與親密，二人相輔相倚，永不分開。

思考題

現代的人對婚姻有何看法？應如何正視聖經的原則？

屬靈教訓

1. 神對人類的供應，表示神會關心與照顧人們的需要。
2. 人是神特別創造的，是神的傑作，我們應該在生活上榮耀神。
3. 人是工作的活物。神造人的時候，就把作工的心志與能力放在人裡面。因此人不可懶惰，應該殷勤，多作主工。
4. 神賜一配偶給亞當滿足他的孤單感。夫妻應該彼此相愛，相依相助。

生活應用

1. 發給學員一張白紙，讓他們列出一些曾經違背神的事，並在神的面前悔改，立志過順服神的生活。
2. 試列出一些為神的好管家之職責：如清理教會，美化教會，奉獻時間與金錢支持聖工等。
3. 省察自己的婚姻生活、夫妻之間的愛，能否合乎聖經的婚姻觀，將榮耀歸給神。

第三課

人的墮落

研讀經文 創三：1 - 24

背誦經文 創三：5

中心信息 始祖亞當夏娃受引誘，犯罪墮落，被神逐出伊甸園。

教學目標 教導學員明瞭亞當與夏娃，因為犯罪而與神分隔；明白人墮落的原因和結果。

大綱

- 一、遇見的試探（三：1 - 5）
- 二、接受的引誘（三：6 - 7）
- 三、犯罪的結果（三：8 - 13）
- 四、刑罰與應許（三：14 - 21）
- 五、被逐出樂園（三：22 - 24）

課文概覽

一、**遇見的試探**（三：1 - 5）——「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1節）魔鬼以蛇為工具，引人犯罪。魔鬼透過蛇開始向女人進攻，用牠最厲害的一招，就是讓女人懷疑神的話，進而否認神的話。若將夏娃所說的話，比較神在第二章 17 節所說的話，就知道夏娃加了「也不可摸」和將「必定死」改為「免得你們死」。可見她並沒有緊記神的話，且將神的話歪曲了。夏娃的答話，顯示她

已被引進了蛇的誤導圈套——也不可摸，就是她覺得神不合理的「加鹽加醋」的話。

魔鬼見蛇常與夏娃親近，就利用蛇來引誘她。我們怎知蛇就是魔鬼？聖經中的啓示錄將牠的醜態描繪出來：「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參啓十二：9，二十：2）。魔鬼引誘夏娃的話，內容可分爲三部分：（1）你們不一定死；（2）你們吃了之後，眼睛就明亮；（3）你們便如神能知善惡。但始祖吃了禁果後，並沒有如撒但所講的情況，可見牠是「天字第一號」的說謊者。主耶穌稱牠爲「說謊之人的父」（參約八：44）。可惜，始祖陷入魔鬼的圈套，沒有步步謹慎，反而給魔鬼留了地步。

二、接受的引誘（三：6-7）——「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夏娃吃禁果的三重試探，都與「肉體的情慾」有關。「好作食物」：女人在疑惑滿懷中瞪目看那果子，見是可作食物，能滿足人肚腹的需要，就吃下去。禁果就成爲食物的試探。「悅人的眼目」：果子不只是好看，而且能滿足人眼目的慾望，這是出自眼目的情慾。「使人有智慧」：這是所有引誘中最致命的一個。人都喜愛追求和羨慕智慧，以此來填補人今生的驕傲。這三方面的罪，正如約翰所分析的信息（參約壹二：16）。

夏娃自己吃了禁果，也給亞當吃。他們兩人在這件事上同心犯罪，以爲會有驚奇的果效。可是，他們覺察第一個結果，就是羞恥。不錯，他們的眼睛是明亮了，但蛇所告訴他們會像神一樣知道善惡卻沒有兌現。反而爲自己赤身露體而感到羞恥，他們犯罪後，羞恥之心頓發，失去了童稚純良之心。因此他們摘下無花果樹葉，編作裙子藉以遮羞。這是人的救法，企圖用人手所造之物來遮蓋自己的罪。

三、犯罪的結果（三：8-13）——人犯罪後，就失去了與神密切的關係。混亂代替了調和，疏遠代替了團契。當始祖在園中聽見神的聲音就害怕及躲藏起來，此乃不遵神命令的人必然結果。神呼喚他：「你在哪裡？」並不是說神不知道亞當和夏娃在哪裡，而是要喚醒他們的犯罪感。神對他們的詢問，乃是盼望他們能正視問題，並向神認罪悔改。亞當雖然承認自己吃了那果子，卻把責任推卸到女人的身上。正如俗語所說：「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難來時各自飛。」這說明人犯罪後，總會爲自己找藉口，而不自負罪責，這是人的本能。

亞當既無意認罪，神便問夏娃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神希望夏娃有勇氣承認自己的過失，可惜夏娃也一樣心硬，毫無悔意。她也將責任推到蛇身上。事實是蛇引誘了她，但她卻錯用了她的自由意志。神雖施恩給人有認罪悔改的機會，但人卻放棄了機會，這是多麼可惜！

四、刑罰與應許（三：14 - 21）——這段經文記述神對人的懲罰，但在懲罰中仍然顯示祂對人的恩典。神對蛇的判決：必受咒詛，終身以肚腹行走及終身吃土。神頒佈對女人的咒詛，敕令女人生產要受苦楚，且要順服丈夫。至於亞當所受的刑罰，地因他犯罪而受咒詛，他要終身勞苦，才得糧食。換言之，他要汗流滿面，勞苦工作，才能糊口。地必長出荆棘蒺藜，增加人的痛苦。當人在肉體生命完結之後，身體要歸回塵土，成為塵土的一部分。第 15 節是神給人類第一個應許，可稱之「頭一個福音」，為神救贖恩典之聲明。「彼此為仇」即神敕令蛇和女人之間，以及雙方的後代之間，要永遠爭鬥。「女人的後裔」指主耶穌，祂是由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生出來。「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此話已應驗。撒但使耶穌釘上十字架的時候，便傷了女人後裔的腳跟。另一方面，救主得勝死亡、復活的時候，便傷了撒但的頭，將撒但連同所要毀滅人類的計謀都打敗。

始祖雖違背神的命令，但神仍看顧他們，宣告夏娃為眾生之母（20 節），夏娃名之意即「生命」。神藉兩重的恩典給人類一個新的肯定，使人重新得著生命的價值：第一是為始祖供應皮衣（21 節），這是神為人類所造的第一件衣服，這皮衣可以遮羞恥和保暖。第二重恩典是神為犯罪的人預備了救贖之愛。這大愛藉耶穌為罪人釘在加略山顯示出來的。這是神為人所預備的救恩，真是何等的奇妙偉大。

五、被逐出樂園（三：22 - 24）——神是慈愛的，卻也有公義的屬性。人欲奪神權，以自我為中心。因此神要懲罰背逆的人，把他們逐出樂園，惟恐他們夫婦吃生命樹的果子，因而永遠活著（22 節）。永不完結的生命，若是活在罪惡的世界裡，是多麼的悲慘。

神將始祖逐出樂園後，差遣基路伯，又使用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24 節）。因為神知道人聰明，祂若不是這樣做，人一定會找到辦法重返伊甸園。今日伊甸園的遺址已無法查考。聖經所講的基路伯，有時是指檯檯或承載神之寶座的（參結十：1 - 5），有時神坐著基路伯飛行（參詩十八：10），有時是守護神約櫃的天使（參出廿五：18 - 20；王上六：23—29）。「四面轉動

發火焰的劍」，一方面是表達這武器犀利和威力可怕，也說明基路伯的威猛。因此，無人可再進伊甸園摘取那生命樹的果子。

課前準備

1. 預先搜集「蛇」的圖片，張貼在課室。
2. 將步驟中要解釋的詞語列出，讓學員加以解釋。
3. 預先將各步驟的習題複印，讓學員作答及討論。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張貼一些「蛇」的圖片在課室中，鼓勵學員自由發表對蛇的描述。再將「懷疑」兩個字寫在板上，然後向學員發問：在日常生活中曾否犯了「懷疑」的過失，說明人類的始祖對神的話產生懷疑，魔鬼藉蛇誘惑始祖墮入罪中。「懷疑」是撒但常用來引人犯罪的武器。基督徒要常常提醒自己，不要讓「懷疑」來打擊我們的信心。

一、**遇見的試探**：請學員同聲讀三：1 - 5。

問答題

1. 魔鬼如何使人懷疑神的話？

答案：（1）懷疑神不是說真話（1節）；（2）是否真的會死（4節）；（3）懷疑神的善良（5節）；（4）懷疑神的智慧（6節）。可見「懷疑」是人對神信心的致命傷。

2. 從第4、5節經文中，找出魔鬼如何藉蛇再進一步誤導那女人？

答案：魔鬼使她懷疑神為自私自利，認為祂的話也不一定可靠。女人聽了蛇的答話：吃了可以有神的智慧，並能分辨善惡。因此女人的心被打動，而接受牠的試探。

討論題

試探本身是罪嗎？

答案提示：試探本身不是罪，傾向試探才是罪，因此我們絕不可輕看試探，要拒絕試探的誘惑。亞當與夏娃的失敗可作為我們的警戒。

填充題

根據提示經文，找出撒但對人的毒害。

撒但對人的毒害有三：

(1) 創三：4 _____

(2) 創三：8 - 15 _____

(3) 羅八：7 - 8 _____

答案：(1) 把懷疑和不信的種子深植人心。(2) 人違背神的命令而遭受刑罰。人性變惡與神為敵。

聖經難題

誘惑夏娃的蛇是否真蛇？蛇會說話嗎？

答案：蛇誘惑了始祖犯罪後，受神的咒詛，用肚行走，終身吃土，可知這不是一種象徵性的蛇，乃屬動物一類的真蛇。昔日的蛇被魔鬼附身，能與人交談，且能聽神的話（參創三：14）。（參閱陳終道著《聖經問題解答》）

二、接受的引誘：請一位學員領讀三：6 - 7。

問答題

從三：6 中找出女人摘下禁果的原因。

答案：可能有三個原因：(1) 「好作食物」引起食慾，即犯了「肉體的情慾」；(2) 「悅人的眼目」令人垂涎，即犯了「眼目的情慾」；(3) 「使人有智慧」令人羨慕即犯了「今生的驕傲」。這是魔鬼引人步步進升的犯罪過程，主要是基於肉體的情慾及個人的私慾。（參閱約壹二：16；雅一：15）

討論題

1. 始祖的犯罪墮落，是否把錯誤全推到女人身上？

答案提示：學員可能各有不同的意見，教師可把重點提出：女人受試探時，男人沒有幫助她拒絕受誘惑。女人將禁果給他吃，他就吃下，因此不能單指責女人犯罪，男人也不能逃罪。

2. 為何始祖需要用葉子遮身？

答案：始祖吃了禁果後，視力有了改變，看見自己的赤身，為自己醜態畢露而感到羞恥，於是以無花果樹葉遮身。這是罪所帶來的結果，破壞了如稚子般的無邪與純真。

3. 以無花果樹葉遮羞有何涵意？

答案提示：（1）無花果樹葉形如手掌，是迦南地的南方樹葉中，較為大片的葉子，適合製裙。（2）企圖用人手所造之物來遮蓋自己的罪，這是人的方法。罪人試圖憑藉自己的作為，來遮蓋罪過。這是愚蠢的行為，因為只有信靠神才是正確的救法。

思考題

夏娃受誘惑對你有何提醒？（我們要站穩立場，不讓「懷疑」的毒素侵入生命中，信靠神的話是真實的，以祂的話來勝過試探。）

三、犯罪的結果：請一位男學員領讀三：8 - 13。

問答題

1. 人犯罪後的心境如何？

答案：當始祖犯罪後，聽見神的聲音就害怕，便躲藏起來。「害怕」一詞，第一次出自人的口，也第一次在聖經中出現。人犯罪後，害怕便進入全人類。當人偏行己路，離開正途，就會落在恐懼中而感到徬徨，不知所措，這都是一般人犯罪的狀況。

2. 亞當與夏娃犯罪後如何掩飾自己的過失？

答案：他們是承認吃了那果子的事實，但卻沒有認罪。認罪除了承認事實，並要為此懊悔，祈求赦免。可惜，他們並無悔意，卻用許多的藉口推卸責任，這是罪在人身上的一個作用。甚至亞當企圖把責任推到神所造的女人身上。其實神是不必要負起人犯罪之責任，因人是有自由意志去選擇自己的作為。他們可以拒絕不吃禁果，可是他們都錯用了自由。

3. 神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為何仍要問亞當：「你在哪裡」？

答案：神問他「你在哪裡？」表示對他的關懷，及要他們面對現實，向祂認錯。神發出問題，也是要喚醒他們的犯罪感，使他們知道自己作了錯誤的選擇，而審察自己的處境。

思考題

在我們日常生活、行事為人，有沒有濫用自由意志，重犯亞當夏娃的過錯？

四、刑罰與應許：請女學員同讀三：14 - 21。

詞句解釋

1. 女人的後裔：指屬神的人，特別是指由女人而出的那一位最偉大的後裔耶穌基督（參太一：18 - 25；啓十二：5）
2.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意即救主得勝死亡，復活的時候，便傷了撒但的頭，將撒但連同所有要毀滅人類的計謀都打敗了（參約壹三：8；來二：14）。
3. 你要傷他的腳跟：撒但使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則如傷了女人後裔的腳跟（參可八：31）。

選擇題

從下列詞句中選出人因違背神而產生的後果。

- | | |
|---------|-----------|
| a. 讚美 | e. 地受咒詛 |
| b. 喜樂 | f. 與蛇彼此為敵 |
| c. 勞苦作工 | g. 信靠順服 |

d. 懷胎生產之苦 h. 生老病死

答案：c, d, e, f 和 h

討論題

神創造人類是否要他們承受痛苦？

答案提示：神創造人類的目的，並不是要人受苦，人類因欲管轄宇宙，背叛了神而帶來刑罰和永死，並破壞了與神的關係。

思考題

罪惡帶給人許多不良的後果，我們應如何避免？（我們要靠神的能力去勝過試探與罪惡侵入，過聖潔生活）

五、被逐出樂園：請學員同讀三：22 – 24。

問答題

1. 伊甸園所安設的「基路伯」與「發火焰的劍」有何作用？

答案：聖經所講的「基路伯」（Cherubims），是守護神約櫃的天使（參出二十五：18 – 20；王上六：23 – 29）侍立於神的寶座前，聽從神的命令，表彰神的公義，把守生命樹的道路。「發火焰的劍」是表明武器的犀利和威力的可怕，因此，無人可進伊甸園摘那生命樹的果子了。

2. 神為何要將亞當與夏娃逐出伊甸園？

答案：他們犯罪後，神就給他們一些限制，惟恐他們再吃生命樹的果子，永遠活在罪中，又永遠不死。這實是一種痛苦與悲慘的生活。

屬靈教訓

1. 我們絕不可輕看試探，切勿與魔鬼為友。因為伊甸園的故事在每一世代都會重演，要加以防備。

2. 罪破壞了人與神的關係，因此人要勇於認罪並立志悔改。
3. 不要為情慾的事而陷入罪中，因情慾的事，轉眼過去，但它所留下的痛苦卻是長久的。
4. 神為罪人預備救法，顯明神的大愛及對人的關顧。

生活應用

1. 每日勤讀聖經，將神的話應用在生活上。
2. 分發每人一張白紙，並將自己得罪神的事列出，然後求神赦免，提醒自己不要落在試探中。
3. 在本課內認識了神的救恩，願意在本週內向一位朋友分享個人得蒙救贖的經歷。

第四課

該隱與亞伯

研讀經文 創四：1 - 26

背誦經文 創四：7

中心信息 該隱因為嫉妒，殺死親兄弟亞伯，而引致神的審判。

教學目標 教導學員認識人類罪性的可怕，破壞了人與神的關係。

大綱

- 一、該隱與亞伯的出生（四：1 - 2）
- 二、該隱與亞伯的崇拜（四：3 - 5 上）
- 三、該隱殺害亞伯（四：5 下 - 8）
- 四、亞伯被害的後果（四：9 - 15）
- 五、該隱的家屬（四：16 - 24）
- 六、塞特接替亞伯（四：25 - 26）

課文概覽

一、**該隱與亞伯的出生**（四：1 - 2）——該隱與亞伯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對兄弟。亞當與夏娃在家庭中也揭開「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第一頁。他們首先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該隱就是「得著」的意思。我們可以想像他們得了這個男孩，必定是非常快樂。因夏娃仍記得神的應許：女人的後裔

要傷蛇的頭。她以為該隱就是那「女人的後裔」，等他長大之後便可「復仇」，將蛇打敗（參創三：15）。

「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2節）亞伯選擇牧羊，該隱選擇種地，因為皮革與蔬菜，是古代人類的必需品。

二、該隱與亞伯的崇拜（四：3 - 5上）——「有一日」原文是「過了些日子」。「供物」原文可譯成祭物。兄弟倆都從工作的成果中，拿出作為獻祭的供物。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而亞伯則將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給神。他是憑著信心獻上，正如希伯來書十一：4說：「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可見亞伯有信心，蒙神悅納。

有些解經家以為神悅納亞伯的祭物，因他所獻的是動物（羊），有生命的象徵。該隱所獻的是植物，沒有流血代贖的含義（參來九：22）。其實神所注重的是二人獻祭的態度和心意。行為是心意的結果：選擇供物也有其心意的作用。故此，我們應當注意的是內心，而不是外表。

三、該隱殺害亞伯（四：5下 - 8）——該隱因其弟弟之供物蒙神悅納而生嫉妒與憤恨，甚至變了臉色和大大發怒。可見他心中的邪惡，已在他臉上表現出來。神見他憤怒便問其究竟，盼望他存悔改之心而有回轉的態度。

「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7節）這說明人隨時會成為罪的掠物與被罪纏繞。神勸導該隱不要讓那蹲伏在他心門口之罪魔來控制他，而要有「制罪權」去克服罪惡。可惜該隱以為他有權制服他的兄弟亞伯，而非制服自己的罪性，以致把兄弟亞伯殺了，造成人類歷史上第一宗謀殺案，可見罪破壞了兄弟手足之情。該隱心中所存的惡念，正如約翰壹書的作者所說：「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參約壹三：12）。這不但給我們看到人類墮落後人心的詭詐，也給我們瞭解到罪惡的可怕。（參耶十七：9）

四、亞伯被害的後果（四：9 - 15）——該隱殺了亞伯，神向他發問：「你兄弟亞伯在哪裡？」難道神真的不知道亞伯在哪裡嗎？絕對不是，因神是無所不知的。神如此發問，乃是要給該隱一個自我認罪的機會。該隱不但沒有承認其犯罪

的事實，反而向神辯駁撒謊。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他實在有責任看守他的兄弟，因該隱是頭生的男孩。他卻推卸看守的責任。在第 10 節，神給該隱一個嚴厲的回答，使他產生驚恐。

耶和華說：「你作了甚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這不單是一個詢問，乃是一個責問。不錯，人雖可把屍體埋葬，但不能掩蓋所流的血。血不斷向天發呼喊，直接向生命之主投訴。因此，神宣佈該隱將要受的懲罰。他必從地受咒詛，而地卻不再替這耕地的該隱效力，以致他要成為流浪者，居無定所。但神是慈愛的神，又向他施以憐憫，為他立了一個保護的記號，以免遇見他的人殺他。

五、該隱的家屬（四：16 - 24）——該隱離開神的面，就住在挪得之地。「挪得」即「游蕩」之意，該隱從到處遊浪的遊牧生活，變為城市的建造者。人離開神的面，必會以自我為中心。試從該隱的子孫裡，看看離開神的人，所追求的是甚麼。

1. 追求保障：建造了一座城。（17 節）
2. 追求名氣：按兒子的名謫命城名為以諾。（17 節）
3. 追求情慾：一夫多妻制。（19 節）
4. 追求享受：猶八為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21 節）
5. 追求武力：土八篩該隱發明銅鐵利器。（22 節）
6. 追求殘暴：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壯年人傷我謫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謫我把他害了。」（23 節）

六、塞特接替亞伯（四：25 - 26）——該隱殺了亞伯，被神咒詛，成為飄蕩流離者，其後裔也是和他一樣，搶奪神的主權，是兇殘和極度的仇殺者。神為世人開恩，讓夏娃另生一子代替亞伯。這兒子叫作塞特，含意是神將從他而為人類另立一個新的根基。神賜福塞特，也給他一個兒子名叫以挪士，從他開始，人與神的關係開始恢復交通。因為人已開始向神求告，稱呼祂的聖名，且敬拜神，開始尋求建立神的國度。

課前準備

1. 預備有關犯罪新聞的報紙。
2. 先將中國詩句抄在黑板上，引起學員的分享或討論。
3. 設計步驟四的圖表，讓學員填寫。
4. 複印各步驟的研習題，讓學員作答。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授課前，將報紙分發給學員，請他們在報紙內文中，圈出有關犯罪的事件，給學員五分鐘的時間，彼此分享。由教員引入今日的課程，論及該隱所犯之罪，破壞了兄弟手足之情，如詩句的描述：「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全首詩應為「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為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魏文帝曹丕限其弟曹植在七步中作成一詩，否則要殺他，曹植就立刻作了此詩。釜是煮食用具，萁是豆莖，古時作燒火之用。後人以「煮豆燃萁」比喻骨肉相殘。）並找出該隱兄謀害弟之因素。

一、該隱與亞伯的出生：請學員同聲讀四：1-2。

試述亞當與夏娃離開伊甸園後，所生的頭兩個兒子有何不同？

答案提示：他們生了兩個兒子，一叫該隱，意即「得了」，他們為這兒子感到高興，以為這兒子可以將蛇打敗，神的應許可以應驗（參創三：15）。該隱是以耕種為生。另一個兒子，名叫亞伯，意即「虛空」，表示人類的存在，易被罪破壞人的幸福，覺得生命本屬虛空，亞伯是以牧羊為生的。

二、該隱與亞伯的崇拜：請一位學員領讀四：3-5上。

問答題

1. 該隱與亞伯所獻的祭物有何不同？

答案提示：該隱所獻的祭物，是從土而生的植物，而亞伯所獻的動物，是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在摩西的律法中，神命令頭生的要歸給祂，為最好的祭物。「脂油」，在摩西的律法中，這部分也被認為是屬於神，被視為是動物中最美的。

2. 神不悅納該隱的供物，是否因為該隱的供物與亞伯的不同，抑或另有原因？

答案可能是：亞伯所獻的是有生命的東西，羊是代表基督流血捨命，為人的贖罪祭（參來九：22）。亞伯是憑信心獻上，其行為也善，因此蒙神悅納（參來十一：4）。

思考題

在該隱與亞伯獻祭的事上，對今日的信徒有何提醒？（今日的信徒，雖然不需要獻祭，但我們敬拜與事奉的心態，也應含有獻祭的態度）。獻祭表示對神存有一種最崇高的尊敬。獻祭最重要的因素是敬拜者的精神和內蘊。因神所重視的是人內心的真誠。（參撒十六：7）

三、該隱殺害亞伯：請男學員讀四：5 下 - 8。

問答題

1. 在第 7 節中，對罪作何描述？

答案：罪如動物吞噬人，又如惡魔在門前蹲伏，罪如色魔迷惑纏繞人。信徒要與神保持密切的關係，靠著基督的能力去制服罪。

2. 該隱為何大大的發怒？

答案：因他的祭物不為神所悅納，由妒生怒。他讓憎恨與嫉妒存在心裡。

3. 「你若行得好」有何含義？

答案：是指行為與心意兩方面。因行為是心意的結果。該隱的心態不正，影響行為不善，就有任意放縱、仇恨仇殺的表現。

思考題

該隱的行為，對你有何警惕？（該隱的發怒是由於嫉妒。嫉妒使人生恨，恨生殺人的動機。我們要切記：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雖然點滴的嫉妒，也可導致謀殺之動機。）

四、亞伯被害的後果：請學員輪流讀四：9 - 15。

對比題

試將亞當夏娃與該隱犯罪作一比較圖表？

	亞當、夏娃	該 隱
人的問話		
神的回答		
罪的刑罰		

從圖表中，可發現人類犯罪後會有怎樣的表現？（通常會自圓其說，推卸責任，企圖撒謊，否認犯罪等現象。）

「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此話有何含義？（表明神要伸張正義，為亞伯伸冤。伸冤在神，祂必報應，正如羅馬書十二：19 所言。生命是神所給的，主權在於神。人若行侵犯神主權的事，神必要審問。）

討論題

1. 在四：9，從神的詢問與該隱的回答，對信徒有何提醒？

提示：神的詢問是要讓該隱有機會知罪懊悔，改過自新，祈求赦免。從該隱的回答可看出他一錯再錯，變本加厲，除打更殺，謊言卸責。這提醒我們要遠離罪惡，不可被罪纏繞，不可讓罪惡侵入。

2. 該隱何以怕人殺他？

提示：是該隱殺人後的一種心理表現，殺人者總是怕被人殺。他怕在長遠的日子中，人類漸多起來的時候，有人會殺他。這是他犯罪後，由良心所發的「自罰」的判語：「凡遇見我的必殺我。」

五、該隱的家屬：請學員翻閱四：16 - 24。

問答題

1. 根據拉麥三個兒子及他們的專業，可知當時是一個怎樣的社會？

答案：是最早期文明的社會，人類文化由此開始，並有藝術創作和工業的成就（21 - 22 節）。

2. 在該隱的子孫中，誰破壞了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他們所追求的是甚麼？

答案：拉麥娶了兩個妻子，破壞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他們所追求的是名氣、情慾、享受、武力、殘暴等（參閱學生本資料）。

3. 請一位學員試描述拉麥所作的詩歌，與耶穌所教導的寬恕之道有何不同？

答案：拉麥所作的歌稱為「仇恨歌」，記載在四：23，從歌詞中可看出人類的殘暴與仇恨的心理，與耶穌所講饒恕之道成了強烈的對比（參太十八：21 - 22），提醒我們要以寬恕代替報仇的心理。

思考題

從該隱的後裔對人類文化的貢獻，直到今日文化的進步，我們如何回應？（不可讓文明的社會與生活籠罩著我們貪愛世界與追求物質的心。感謝神，使我們生存在這文明的社會中，對神應有更崇高的敬畏，且謹慎提防不陷入文化社會的迷惑，而過著醉生夢死的生活。）

六、塞特接替亞伯：請學員同聲讀四：25 - 26。

試從該隱與塞特兩人中，比較人類發展的兩個不同方向。

答案：

該隱——該隱式的文明，家族驕傲，性情野蠻，遠離神。

塞特——塞特成了神救贖的工具。塞特的兒子開始了一族人，為人類另立一個新的根基。他們認識神的存在，恢復了人與神的關係，人已開始尋求神，且求告祂的名。

屬靈教訓

1. 神對該隱的忠告（參創四：6 - 7），可提醒我們發怒的危險性，不可含怒到日落，要趕快止息憤怒。
2. 罪是可怕的東西，會影響我們生命的成長，及破壞人與神的關係。
3. 從該隱殺亞伯的動機，可看出嫉妒的可怕。除去嫉妒的心理，學習欣賞別人，不與別人比較。
4. 該隱的撒謊及推卸責任，是一種犯罪心態，提醒我們要作誠實的人，不養成說謊的習慣。

生活應用

1. 若曾嫉妒別人而起憎恨之心，請將所嫉妒的人列出，為他們禱告。然後求神賜你力量，向他們道歉。（寫信、打電話，或面談的方式）。
2. 基督徒的原則，不是恨弟兄，而是要愛弟兄。由今日開始，讓我們多為弟兄禱告，求神給我們能力去愛他們。
3. 今日的基督徒雖然不會持刀殺人，但仍然會有一些無形的刀，藏在心裡去謀害別人的感受。我們應該靠主除去內心的一切惡毒。

第五課

挪亞與洪水

研讀經文 創五：1 - 七：24

背誦經文 創六：22

中心信息 神恨罪，但愛罪人。祂囑咐挪亞造方舟，表明祂是公義而又是慈愛的神。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認識人性的敗壞，和神奇妙的拯救。

大綱

- 一、人生的意義（五：1 - 32）
- 二、人性的邪惡（六：1 - 7）
- 三、義人挪亞（六：8 - 12）
- 四、建造方舟（六：13 - 22）
- 五、進入方舟（七：1 - 16）
- 六、洪水氾濫（七：17 - 24）

課文概覽

一、**人生的意義**（五：1 - 32）——每當人讀到創世記第五章，就覺得沉悶，認為摩西記載一連串的名字與年歲是毫無意義。其實，神的話語，每一句都有意義的。從本章內可尋得一些珍貴的資料。

本章是記述亞當的後裔，重新提及神造人的方式，是照著祂自己的樣式而造。祂造人的目的是要賜福給人（1-2 節）。記載由亞當至挪亞的十位族長，他們的年歲和神在咒詛地之後，如何使世人從勞苦中得著安慰。在洪水以前，人的壽命很長，這是神賜給人的福氣。最長命的一個，稱為瑪土撒拉，一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過著與神同行的生活。他與神同行三百年，並向當代的人宣告神的審判，可說是一代的先知（參猶：14）。在這三百年漫長的歲月，他對神的信心和愛心，可作為那世代的一個活的見證。結果神把他取去，他就免了肉體的死（24 節）。挪亞是拉麥的孫子，瑪土撒拉的孫子，是亞當第三個兒子塞特的後裔（3-29 節）。他是第十位族長，是洪水時代的人類救星。

二、人性的邪惡（六：1-7）——人類在地上漸增，罪惡也增多。人類苟合的婚姻，生下上古有名的勇壯之士，兇殘暴戾，性情敗壞。隨意娶妻，可見當時人性的墮落，道德敗壞，盡是惡慾邪念的表現。

「神的兒子們」一般解經家都認為是墮落的天使。但這是不合「神學」的錯誤解釋。因主耶穌親口說明，天使是不嫁娶的（參太二十二：30）。因此，所謂神的兒子們，可能是洪水時代的惡霸。他們利用神的名來作惡，自稱為神的兒子。

「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4 節）所謂偉人原文並非指「巨人」而言，乃是指「墮落之人」、「惡人」、「暴君」，是含貶意的名詞。至於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原文為「強人」、「英勇者」。他們可能比偉人更可怕，更兇惡。所謂「上古有名」，即他們的罪行，為後來家知戶曉之意。「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5 節）當時人們不但在外表上有很大的罪行，連內心思想也終日犯罪。可見人們的罪惡已達到高峰，被罪控制。「耶和華後悔造人」，神是全知的，斷不會後悔，這不過是用「擬人法」來描寫神心中的痛苦。「後悔」一詞，原文是「痛心」的意思。

三、義人挪亞（六：8-12）——「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可見他是蒙恩的人。當時的人，因為心思意念盡都是惡的，神就準備以洪水來毀滅人類，但仍然保留一個家庭的人作為洪水滅世後人類的新開始。神察遍全地，只選中挪亞一人，因他是義人，行神眼中看為義的事。在當代是個完全人，並不是說他毫無瑕疵，而是在生活上能追求美善。他除了是義人、完全人，更是與神同行的人，他效法祖宗以諾的屬靈生活，蒙神喜悅。他有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

我們要學效挪亞，他雖然身處罪惡的世代，但能出於污泥而不染，能潔身自愛，過著與神同心同行的生活，從世俗中分別出來。

四、建造方舟（六：13 - 22）——神對犯罪的人容忍多時，見人類終無悔罪之心。神就向挪亞表明：「世人的盡頭已經來到，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強暴」二字，原文的意思有殘忍、欺凌、虐害的含義。這種性情與神的形像相反，神為他們難過。神是慈愛的神，也是公義的神。因此祂決定將凡有血氣的人和地一併毀滅。「地」是指當時的人所居住的地方，非指整個地球，因此可能洪水氾濫是局部性，非全球性。（可參閱本課末洪水的範圍圖表）

神命挪亞造方舟，指示他各種尺寸及所用的材料。方舟是用歌斐木製造的。「歌斐」原文為「gopher」，可能是香柏樹之類，其木質堅實耐用，造出方舟，可歷久而不朽。方舟造成後，神吩咐挪亞帶同家人，及地上雌雄活物各一，進入方舟，躲避洪水之災，挪亞遵命而行。

五、進入方舟（七：1 - 16）——「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1 節）挪亞在神面前被稱為義人，並不是說挪亞是靠行為得救。「義人」的意思是挪亞相信神，並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彼得後書二：5 說挪亞是傳義道的人，可能他在建造方舟期間，天天向人傳義道。挪亞造完方舟後，神要他帶著潔淨和不潔潔的動物、雌雄各一的進去，為了可以留種，活在全地上。凡潔淨的帶七對；不潔淨的只帶一對。因為潔淨的，可作食物；不潔淨的，不可作食物。神仍照顧人肉身的需要。

「因為再過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4 節）神給挪亞七天的時間進方舟（4、10 節），讓挪亞有足夠的時間安排一切。也可能讓當時的人們在七天之內有機會觀看挪亞所做的一切事，或聽他所傳的義道，給予人最後的機會悔改，進入方舟而得免淹死。

六、洪水氾濫（七：17 - 24）——過了七天，洪水在地上氾濫，如天上的窗戶敞開，傾盆大雨而降下。地上大淵也裂開，水從上下夾攻而到。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17 節），是大雨連續下降期。水往上長，把方舟從地上漂起。水勢浩大，繼續上漲，天下高山都給淹沒。大水在地上停留了一百五十日，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光，這是神對不信狂妄的世代之懲罰。只有挪亞和他的家人

及方舟裡的動物，可從大難中，得以生還。挪亞一家脫離水的淹沒，完全是出於神的拯救。

課前準備

1. 將一些洪水氾濫的圖片及資料帶入課室，引進本課的洪水故事。
2. 預先複印各步驟的研習題，分發學員。
3. 預備紙與筆作為生活應用步驟時使用。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先自由談論洪水氾濫的可怕性，將男女學員分為兩組，給予三分鐘的討論。再由他們列出人類背逆的行為，及挪亞順服的特性。最後由教員指出人類的敗德而引致洪水的刑罰，而挪亞因信靠與順服神而得著救恩。

一、**人生的意義**：請學員翻閱五：1 - 32。

填充題

本章中記載壽命最長的人是_____，壽命最短的是_____。

答案：最長者是瑪土撒拉共活九百六十九歲。最短是以諾共活三百六十五歲。

討論題

1. 古人長壽的原因何在？

推測：（1）耶和華神恩待他們，讓他們長壽；（2）天氣良好，空氣清新；（3）因大自然生態未受破壞，洪水前的生活環境未受污染；（4）天然食物未受科學種植的影響，吸收自然養料；（5）古人的生活方式及思想較簡單，不像今日因科技進步，而使人煩惱加增，壽命也漸縮短。

2. 本章多提到列祖的壽命，對人的壽命有何看法？

參考：人的生命不在乎長短，在乎生命的內涵，及是否活得有意義。在列祖中，以諾雖然是壽命最短，但他是與神同行，表示他與神有密切的交往，能活出神的生命。

思考題

你對人口膨脹的社會，而人的壽命縮短，應該付上甚麼責任？（答案各自不同，教員可作補充：如外在注意環保，內在鼓勵人追求美善的生活，減少犯罪心理，使人歸信耶穌等。）

二、人性的邪惡：請學員輪流讀六：1-7。

問答題

1. 塞特的子孫與該隱的子孫有何分別？

答案：塞特的子孫追求靈命的長進，以致有以諾與神同行的美善。該隱的子孫有屬世的發明，以致有多妻主義者及兇手拉麥的出生。

2. 神為何後悔人在地上？

答案：這「後悔」二字，並非照人意的想法，誤以為神本身有甚麼錯失而生悔過之意。「後悔」是含有憂傷或難過的意思。神見到所造的人在地球上罪惡極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就心中憂傷，而改換其待人的法則。

討論題

1.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屬血氣之人有何表現及結果？

提示：（1）放縱情慾：隨意挑選為妻，多妻制度。（2）道德敗壞：神的靈不住在人心。（3）自趨滅亡：遭洪水滅沒。

2. 為何說神的兒子們是犯罪的天使是不合理的解釋？

可能答案：天使是不嫁娶的（參太二十二：30），何來有兒子。天使若與人結婚，所生的兒女變成「第二人種」，不合神的計劃，因為「神從一本造出萬族」（參徒十七：26）。

三、義人挪亞：請學員同聲讀六：8-12。

詞語解釋

請一位學員從本段經文中找出描述挪亞的兩個形容詞，並略加解釋。

提示：義人及完全人仍是一個結合詞。這兩個詞句是形容人可能達到一種近乎無罪的狀態，並不是說他無罪，毫無瑕疵。按當日的標準來說，挪亞是個完全人。「完全」即「完整純全」之意。他是一個順服神的人（參創六：22；七：5, 9, 16）因此他在神眼裡被算為義（參來十一：7）。

問答題

1. 神為何及如何毀滅祂所造的人類？

答案：神宣佈祂毀滅人類的計劃：1.毀滅的原因：（1）人們終日犯罪；（2）世界在神面前敗壞；（3）地上滿了強暴。2. 毀滅的方法：以洪水來毀滅人類及陸空一切動物，人類犯罪，動物亦遭殃。

2. 挪亞有何特質能得著神的稱許？

答案：挪亞是因信得蒙稱義的人（參來十一：7）。他不單是與神同行，更能與神同心，因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遵行。他可說是過著討神喜悅的生活。

填充題

挪亞三子名字及其意義，與後裔擴展之地：

1. _____意即_____擴展地_____

2. _____意即_____擴展地_____

3. _____意即_____擴展地_____

答案：（1）閃「Shem」，意即名聲，其後裔多住於亞細亞洲，包括猶太人、敘利亞人、以攔人，如生於大數的保羅是屬於閃族的後裔（參創十：21 - 31；徒二十一：39）。（2）含「Ham」，意即熱或黑，其後裔多住於非洲東岸、亞拉伯中部與南部、埃及和地中海東岸。如埃提阿伯的太監，是屬於含族的後裔（參創十：6 - 20；徒八：27）。（3）雅弗「Japheth」，意即擴張或增大。其後裔多住於歐洲。居歐亞兩洲，為高加索人種之一族。如凱撒利亞人哥尼流是屬於雅弗的後裔（參創十：2、5；徒十：1）。

思考題

挪亞既是蒙恩者，又得神的稱讚，對你有何提醒？（我們若要獲得神的稱讚，必須以信心及順服為基礎。提醒我們每天的禱告生活，重視與神親近的時刻，與神建立密切的關係。）

四、建造方舟：請男女學員以啓應方式讀六：13 - 22。

研討題

1. 神如何指示挪亞造方舟？有何目的？

答案提示：「方舟」，顧名思義是四四方方的一隻船。「方舟」原文之意為「箱子」，視它為一個「巨大的箱子」。不是作航行的用途，而是用來浮水之用。方舟乃是要保存人與動物的性命，免受洪水所淹有。方舟是用歌斐木製造，要分開一間一間房來造，可能是適應不同的需要。每一間都抹上松香，可能有防水作用。方舟分上、中、下三層，每層高約 15 呎。方舟大概長 300 肘約 450 呎，寬 50 肘約 75 呎，高 30 肘約 45 呎。

2. 神為何與挪亞立約？

答案提示：神與挪亞立約（18 節），「約」字首次在此出現，也是神與人所立的第一個約。「約」字原意為「劈開」，立約者雙方要在被劈開兩半的動物中間經過，然後每人取去一半的動物屍首，各人回家享受（參創十五：10），以示立約完成。但有時「約」只是一方面作主動者，另一方面只是接受。神與挪亞有兩次的立約：（1）神與挪亞全家立第一次約，是在洪水滅世之前，亦即在他們入方舟之前所立的。約的內容是「挪亞一家八口和所有陸空動物都進方舟，保存性命。」（2）神在洪水滅世後，亦即挪亞一家出方舟後所立的約。約的內容為「神不再用洪水滅世」，記號是神將虹放在雲彩中（參創九：8 - 15）。

3. 方舟與洪水有何關聯意思？對基督徒有何提醒？

答案：洪水顯明了神的審判，方舟表徵了神的慈愛和恩惠。這提醒我們不要活在罪中，而要預備自己面對將來的審判。

思考題

神的救贖計劃如何臨到個人？（神的恩典是賜給每一個人，但人有抉擇的自由，接受或拒絕。）

五、進入方舟：請學員默讀七：1 - 16。

問答題

1. 新約聖經如何提及挪亞與洪水的事情？

答案：新約用三處經文來講解洪水：（1）主耶穌說，挪亞的時代如何，世界末期也如何（參太二十四：37 - 39；路十七：26 - 27）。（2）挪亞因著信，預備了一隻方舟（參來十一：7）。（3）洪水是水禮的預表（參彼前三：20 - 21）。

2. 在大雨下降前，神曾否給人機會悔改？

答案：神仍然給人類七天的機會去考慮、準備及悔改。可惜人們仍不肯悔改，也不相信。

思考題

你如何回應神在你身上施行的慈愛，和為人類所施行的救恩？

六、洪水氾濫：請一位學員領讀七：17 - 24。

問答題

方舟如何象徵神的慈悲和恩惠？

答案：洪水顯示了神的審判，方舟卻象徵神的慈愛。方舟代表了救恩及神為人預備安全之處。方舟又是挪亞順服神的見證。藉著保存挪亞和家人，來保證神實現救贖人類的計劃。

思考題

挪亞時代的人不相信神的警告；今日，你對神末日的審判是否深信不疑？

屬靈教訓

1. 神要毀滅地上的敗類，相信神的審判是公義的，提醒我們要遠離罪惡。
2. 我們活在這放縱情慾、追求物質的世代，要倚靠主，活出敬虔的生活。
3. 人若濫用自己的自由意志行事，就會毀滅一切美好的事，且會被神棄絕。
4. 挪亞是蒙恩的人，讓我們確知神會賜下恩惠給那些愛祂與敬畏祂的人。

生活應用

1. 信徒雖然面對罪惡的社會，但神仍然給人類有自由意志，可棄惡從善。分發學員一張白紙，列出一些勝過罪惡的途徑。

不管世人如何拒絕神的救恩，傳福音仍是我們的責任。定下個人佈道的計劃。

2. 3. 鼓勵學員回應神的救恩謊列出一些實例（如謝恩謊向人分享主的救恩計劃謊以信心接受救恩等）。

洪水的範圍（一）

普世性的：證據	地區性的：反證
故事的措詞屢次表示全面性的（參創七：18 - 24）。	故事是從敘述者的角度來寫的，根據他的觀點，洪水是全面性的，但「全面性」不一定是指「普世性」（參創四十一：57；申二：25；王上十八：10）。
如果需要等一百五十天水才消退，一定是普世性的。	一次大規模的地區性洪水也要那麼長的時間，即使加上風乾，普世性的洪水要花更長的日子。
方舟的尺寸顯明這次並非地區性的洪水。	需要龐大的方舟是因為要容納大量動物；方舟的尺寸與洪水的範圍無關。
如果洪水只是地區性，為甚麼需要方舟？	這是神特定拯救的方法。建造方舟使挪亞有機會傳道。
洪水的目的是要刑罰普世性的罪。地區性的洪水無法達成目的；可能有人逃難。	神能夠毀滅所有活物而不必淹沒全球。
全世界的種族都有洪水的傳統記載。	許多地方也沒有這樣的傳統（例：埃及）；許多記載並沒有宣稱洪水是普世性的；各記

	錄也有許多不同之處。
有普世性洪水的痕跡，地質學支持普世性洪水之說。	證據是零散、不符、不實，沒有決定性的地質證據支持這種災難。
如果這次是地區性的，神應許不再有洪水的記載便是謊言。（參創九：15）	雖然是地區性，但可能是有史以來最大的。而且所應許的是不再用洪水毀滅活物，其目的強調清楚。
普世性洪水是經文最清楚的意思，所以應優先被考慮。	科學上的證據反對普世性洪水，而且反證之彙，使我們必須重思經文含意。
冰河時期結束，天空分解，地殼變動，和 / 或地球的傾斜度改變都被利用以求產生必須的果效。	這種說法是過分理論化，可能這些現象都不足夠。而且他們不能夠解釋一切。
亞拉臘山非常高，既然水勢向下流，而方舟停在山上，山嶺必然會被淹沒。	方舟並非停在山峰，只在山嶺的一巒，挪亞和他的家人不可能自峰頂攀下山。

參閱《舊約年代表》，華爾頓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印行

洪水的範圍（二）

方舟停留在距其起點之外 500 里的地方，這事實說明是地區性的洪水。	神引導的手曾經成就更奇妙的事。
要淹沒全球所需的水量約該洪水量的 8 倍，既沒有提及神蹟，水從何來？	雨水來自大氣層（穹蒼理論），但並不需要那麼多的水量，因為當時地勢較低，山嶺是自洪水後才升高的。
河水和海水相混對魚類產生極大危害。	我們不知道當時魚類的適應力，但即使大部分遭毀，神能輕易的各類保存二條。
如果降下 8 倍目前的水量，一定可以發覺鹹水被沖淡了。	洪水以前地球的儲水量較少，鹹水的鹽分較低，鹽的成分很容易平衡。
普世性洪水所需的降水量會完全毀滅所有的植物。	有足夠的植物藉著浮游或種子而生存。
在食物儲存量及照顧動物的工作上將產生大困難。	有人建議大部分（即使非全部）的動物進入某種冬眠狀態。
聖經的記錄只關心那些與以色列有往來的人	聖經記錄暗示地上遍佈了挪亞的後裔。（參看路

民，其他的地區除外。	十七：26 - 30；彼後二：5）
挪亞沒有到非洲、中國等地傳道，經文的語氣暗指地方性。	沒有任何經文告訴我們挪亞向洪水所決及的每一個人說話。只有挪亞在耶和華面前蒙恩。
全世界地層的化石層次和想像中的變化所差無幾，一個普世性的洪水會產生極端混亂。	層次順序經常顛倒，同時，化石的順序是根據進化的模式（在這裡被排斥）。

註：所列的證據及反證並非因它們合乎科學，我們沒有資格下此判斷，這表格只代表雙方的論點，並非保證它們的真實性，主要的參考資料是：J. Whitcomb and H. M. Morris, "The Genesis Flood" (Nutley, N. 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0); B. Ramm, "The Christian View of Science and Scrip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4); W. Ault, "The Flood," in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第六課

挪亞蒙恩

研讀經文 創八：1 - 九：29

背誦經文 創八：20

中心信息 洪水過後，挪亞一家出了方舟，立刻築壇獻祭給神。神隨即與挪亞立約，不再用洪水毀滅人類。

教學目標 幫助學員從挪亞身上學習一個重要的屬靈教訓，就是蒙恩之後，當常常向神謝恩。

大綱

- 一、洪水退去（八：1 - 5）
- 二、離開方舟（八：6 - 19）
- 三、築壇敬拜（八：20 - 22）
- 四、神人立約（九：1 - 17）
- 五、挪亞的家（九：18 - 29）

課文概覽

一、**洪水退去**（八：1 - 5）——「神記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裡的一切走獸牲畜。」這是整個洪水故事的中心，而挪亞也是這故事的中心人物。記念和眷顧是希伯來文的平行詞，乃是說神「時常記住」，或「心裡掛念」之意。因此，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風」在希伯來文與「靈」為同一字。風是聖靈的能力表現。神眷顧挪亞，叫風吹地，使洪水退去，地上淵源止塞，天上窗戶關閉，大雨不再下降。

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地的一座山上。聖經沒有準確記明方舟停泊的位置，只說在亞拉臘山上。此山位於今天的土耳其國境東部，是一連串的山脈，高峰達海拔 5,200 公尺。

二、離開方舟（八：6 - 19）——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過了四十天，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放烏鴉出去探測地上的水是否已乾。烏鴉卻沒有飛回，可能因為牠站在屍體上，啄食屍肉。挪亞再放出一隻鴿子，因地上的水未乾，找不到落腳之處，鴿子便飛回方舟內。七天之後，挪亞再放鴿子出去。鴿子嘴裡叼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回來，證明被水淹沒的植物已開始復甦，橄欖已出新葉，挪亞便知地上的水已退去。橄欖是以色列地的特產。以色列山多，而山坡地質貧瘠，夏天雨少而陽光充足，夜霧又濃，誠是培植橄欖樹的佳境。因此，自古以來，橄欖樹都成為以色列的特色之一。鴿子叼著橄欖葉回來，表示平安的信息，因此今日許多人就用這作為象徵和平的標誌。再過七天又放那隻鴿子出去，牠就不再回來。牠不但能找到落腳之地，也找到結窩的所在、可作安息之處。

挪亞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洪水完全退清，地面已乾。於是挪亞撒去方舟的蓋觀看，重見天日。「正月初一日」，表明洪水後的新世界也在新紀元的首日作開端。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乾了，指地本身堅硬的乾，人可行在其上，於是挪亞可準備離開方舟。「叫牠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這是在洪水後的新世界中，回應創造這些活物之時，神所賜福的話（參創一：22, 28）。神竟然沒有忘記動物，也為牠們作好計劃。神特別的指示，要牠們生養眾多，遍滿地上。這些都是神原來的目的（參創一：24 - 25）。挪亞是遵照著神的吩咐與計劃，帶領家人與活物離開方舟，相信是有秩序地進行，不會有混亂的感覺。

三、築壇敬拜（八：20 - 22）——挪亞從方舟平安著陸後，立刻為神築了一座壇（歷史中首次提及），向神獻燔祭。古代築壇，目的是為敬拜和獻祭。挪亞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顯出他只選用合宜的動物獻祭。他所獻的祭不僅是為贖罪，更可能是一種感恩祭。挪亞的心因全家得了拯救而感恩不盡。神悅納挪亞的祭，應許不再依照當時所行的來毀滅人與動物，也不咒詛大地。

獻祭，使神對人的態度改變。本來地因人犯罪的緣故受咒詛。如今，人獻祭之後，神不再因人罪惡的緣故而咒詛地。原因是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人自從墮落後，本性已敗壞，無能力自我改變，神就藉著祂自己的兒子到世上來，為人的罪在十字架上獻作挽回祭來拯救人。

挪亞獻祭時，神聞到挪亞祭牲的「馨香」之氣。原文馨香的字根為「nuahh」與挪亞「noahh」之名相近。挪亞意即平安或平息。他的獻祭不但是人的感恩，也是平息了神的忿怒。神除了應許不再以洪水來毀滅，更應許挪亞地要繼續存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稼穡，是指播種和收割；寒暑、冬夏是指季節；晝夜是指日子。五穀不停的出產和四季定時交替，構成了人類一切的活動。

四、神人立約（九：1 - 17）——出方舟後，神多次對挪亞說話。這次的說話包含賜福與立約兩方面。在洪水滅世後，挪亞則「獲福」，神使他的三子生養眾多，遍滿全地，並給他們管理自然界的一切權柄。關於生養眾多，是要人兼顧到質的良好，使兒女在神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而不只是量的增多。

神對挪亞頒佈命令：一切動物都可作人的食物，人卻不可吃帶血的肉。更不可殺人。不可殺人而流人血（5、6節）。殺人者亦必被人所殺，這是神所定的禁令，也應驗在人類歷史中，因神禁止人的血被人或獸所流。主耶穌也宣佈說：凡動刀者必死在刀下（參太二十六：52）。因為神自己要負責「討罪」。神容許人食肉，但不許人食血，因血代表生命，神堅持要挪亞尊重動物和人的血。

神與挪亞立約，是神單方面自己所預定的約。這約是無條件的，是表示祂對人的愛憐，也是永不改變的約。神與人立約是以彩虹為記號。神親口如此說：「我把虹放在雲彩中」。虹一方面表示神的憐憫；另一方面，當虹出現時，使人回想「神人立約」的莊嚴史實，乃是神不再以洪水滅世的恩慈應許，即約的內容。

五、挪亞的家（九：18 - 29）——這段經文是洪水故事的結語，說明挪亞的三個兒子之後裔，分散在全地居住。挪亞務農，栽葡萄園，在園中可能會喝葡萄酒。挪亞因醉酒而赤身露體。放縱自己而裸體，是為羞恥之表現。含宣揚父親的羞恥，閃與雅弗因尊重父親，盡快遮蓋父親的醜態。最後是挪亞對三子的祝咒語。挪亞說：「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25節）對雅弗的祝福為：「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

課前準備

1. 蒐集洪水資料及方舟的故事。
2. 將洪水的各階段圖表複印給學員參考。
3. 預先將各步驟研習題列出，複印給學員作答。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首先請學員自由分享中國古代洪水的故事（如大禹治水），或近代洪水之災的新聞。再發問：為何自挪亞洪水故事後，人類雖遭遇洪水之災，但卻沒有完全被毀滅？再請學員翻閱創世記九：11 - 16。

一、洪水退去：請一位學員讀八：1 - 5。

地名解釋

亞拉臘山（Ararat）：處於黑海南部，在黑海與裡海之間，西接土耳其的東疆，北鄰俄屬格魯吉亞的南高加索，東南則與伊朗國土的北端接壤。按傳統的說法，亞拉臘峰就在泛湖（今土耳其境內）和烏米亞湖（今伊朗境內）之間，古代烏拉爾圖地區的中心，原屬亞述；但是該山峰的正確地點，至今仍存有相當多疑點。（參閱《聖經百科全書》，福音證主協會出版）

問答題

1. 神作了何事表示祂記念挪亞和方舟裡的一切活物？

答案：神叫風吹地，使水勢漸落。祂記念挪亞，使天上的窗戶和大淵的泉源閉塞，止住水源，使洪水無法增大。神如此眷顧挪亞，顯示神的慈愛與憐憫。

2. 從洪水滅世的事上，可看出神有那些屬性？

答案：（1）祂的公義與慈愛：世人罪惡滔天，神便施行審判，顯出祂的公義。但神用方舟保存挪亞一家的性命，更顯出祂的慈愛。（2）祂是信實的，神說要用洪水滅世，祂如此說，就如此行，不會改變。祂對挪亞所說的一切，祂都逐步實現。

思考題

從洪水消退的事件中，你對神認識了多少？（確信神的大能與不懷疑祂的信實，對神生發敬畏之心。）

二、**離開方舟**：請學員輪流讀八：6 - 19。

三、**築壇敬拜**：請學員同聲讀八：20 - 22。

請一位學員試描述挪亞與其家人步出方舟時的感覺。（可能對神懷著敬畏之心，和感到要面對一個嶄新的開始。）並請學員試找出挪亞一家八口在方舟中所學習的功課。（忍耐、信心、順服、罪的可怕、立新志願等）

問答題

1. 新舊約聖經如何提及挪亞的事？有何評價？

答案：

- (1) 耶穌以挪亞時代為末世的預表，人們照常生活時，洪水忽然來臨，末世也將如此（參太二十四：37 - 39）。
- (2) 希伯來書作者認為挪亞是有信心，是敬畏神的人，有從神而來的義，而且以方舟的預備來定那世代的罪（參來十一：7）。
- (3) 彼得在前後書中都提及挪亞：挪亞全家蒙恩（參彼前三：20）；挪亞是一個傳義道的人（參彼後二：5）。
- (4) 舊約只有以西結提及挪亞，並把他與約伯、但以理同列，表示這三位是神眼中的義人（參結十四：14，20）。

2. 何謂馨香之氣？

答案：挪亞獻祭時，耶和華聞到挪亞祭牲的「馨香」之氣。原文馨香的字根為「nuahh」，與挪亞「noahh」之名相近。挪亞名之意為「平安」。他所獻的祭發出馨香之氣，按希伯來文直譯是指「滿是芬芳之味」。神喜悅挪亞的祭，就如人因聞到馨香的味道而歡欣。

選擇題

從下列詞句中，選出挪亞築壇的正確態度。

- () a. 挪亞爲了要贖罪。
- () b. 挪亞表示向神感恩。
- () c. 挪亞祈求神爲他作些美事。

答案：選 2。挪亞獻祭提醒我們首要的責任是敬拜神與常存感恩的心。

思考題

1. 若一個人長久被困在幽暗的境遇裡，突然重見光明，他的心情有如何的反應？
（答案各有不同）
2. 基督徒應否在生活上發出基督的馨香之氣，使人受感，也使神喜樂呢？（讓學員自由表達）

四、神人立約：請學員用啓應方式讀九：1 - 17。

問答題

1. 神給挪亞的應許是甚麼？

答案：應許不再以洪水來毀滅世界，另一個應許是四季要按定規循環，且按神的律例定準，不會變更。可見神是掌管宇宙的一切。

2. 挪亞出方舟後，有哪幾件新事出現？

答案：

- (1) 新時代：挪亞進入另一個嶄新的時代。
- (2) 新祭壇：挪亞爲神築了一座祭壇，使人可求告耶和華的名。
- (3) 新命令：神吩咐挪亞可以兼食肉類。
- (4) 新禁令：不准殺人。
- (5) 新盟約：出方舟後，神立約，不再用洪水滅世。
- (6) 新記號：神將虹放在雲彩中，以虹爲記號，表示神對人類的憐愛。

是非題

- () 1. 神應許不再用洪水來毀滅人類及一切活動。
- () 2. 神應許永不審判人的罪。
- () 3. 彩虹是神與人立約的記號。

答案：1 是；2 非；3 是。

討論題

1. 何謂挪亞之約？聖經共提出哪幾個約？

答案：「約」是雙方互相同意締結的一種關係，有約束力，亦有一定履行的義務。挪亞之約的內容是神應許不再用全球性洪水來刑罰人與咒詛地（參創八：21；九：11，16）。聖經共提出五個約：（1）挪亞之約（參創九章）；（2）亞伯拉罕之約（參創十二章）；（3）摩西之約或稱西乃之約（參出十九：5）；大衛之約（參撒下七章）；基督與我們所立的約，亦即新約（參路二十二：20）。

2. 為何不可以侵犯人的生命或不可殺人？

提示：

- （1） 因為神造人，是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的，因此任何人殺害一個人的時候，乃是殺害及破壞了神榮耀的形像，對神是極大的侮辱。
- （2） 生命是神所賜的，若侵犯人的生命，乃是侵犯神的主權。神必追討他的罪。
- （3） 神所頒佈的十誡中有「不可殺人」，祂看重人生命的價值。
- （4） 耶穌不只勸人不可有殺人的「動作」，即使有殺人的「動機」也不可（參太五：21 - 22）。

思考題

1. 當我們見到彩虹出現時會有何反應？（人生如虹，多姿多采。彩虹是神慈愛及美善的象徵。）
2. 你對今日人們所強調的「人權」有何看法？（人可有自由行事的權利，但並不是可去侵犯人的生命，這仍受律法的制裁。）

五、挪亞的家：請學員默讀九：18 - 29。

問答題

1. 挪亞犯罪的原因何在？對醉酒有何警告？

答案：挪亞栽種葡萄園，可能抵受不了酒的引誘，醉酒後而赤身，醜態百出，導致肉體犯罪。人們常因醉酒而亂性滋事，借酒作惡。「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君王喝酒不相宜」（箴三十一：4）。為教會領袖，更不應醉酒。

2. 挪亞三子看見父親醜態，有何不同的表現？

答案：含看見父親赤身而沒有感到難堪羞恥，反而將此事向兩位哥哥宣揚，沒有尊重父親的表現。因希伯來人對這樣的事有莊重的看法。閃與雅弗卻拿衣服給父親遮蓋身體，使父親不至於蒙羞。這是尊重與孝敬的表現，也表示他們有高尚的人格。

屬靈教訓

1. 挪亞向神獻祭，發出馨香之氣，今日基督徒是否在生活上發出基督馨氣之氣（參林後二：14 - 16）。
2. 神應許不再以洪水來毀滅地，表示神仍以恩慈待罪人。
3. 人若過著不潔淨的生活，就容易降低自己的人格。挪亞雖曾堅守立場，抵擋罪惡，可是不能勝過醉酒的試探。這提醒我們在生活中要謹慎自守。
4. 效法閃與雅弗用外袍為老父遮羞，以愛人的行動隱藏他人的短處。我們應該學習讚美他人之長，不暴露他人之短，不傷害別人的感受。

生活應用

1. 人與神建立關係，首要的責任就是敬拜神。省察自己敬拜的態度，能否蒙神悅納。

- 倘若自己是喜歡說長道短，而有人因你的宣揚而受害，除求神赦免之外，更應向那人道歉。
- 「約」表示神與人互相締造的一種關係。試列出一些與神建立美好關係的途徑。

洪水的各階段

日期	日數	事件	創世記經文	
第 2 個月 10 日	等待 7 日	進入方舟	七：4, 10	
水勢在 地上 150 日（創 七：24）	第 2 個月 17 日	連續 40 日	雨開始	七：4 - 6, 11, 12
	第 3 個月 26 日	40 日之未了	雨水停止	七：4, 11
	第 7 個月 17 日*	150 日之未了	方舟停在 亞拉臘山	七：24, 8：4
水勢漸 退 150 日 （創八：3）	第 10 個月 1 日*	等待 40 日	山頂露出可見	八：5 - 6
	第 11 個月 10 日	等待 1 日	放出烏鴉	八：7
	第 11 個月 11 日	等待 7 日	放出鴿子，回來	八：8 - 9
	第 11 個月 19 日	等待 7 日	放出鴿子， 叨橄欖葉回來	八：10 - 11
	第 11 個月 27 日		放出鴿子， 不回來	八：12
	第 12 個月 17 日	150 日未了	水完全退卻	八：3
土地 漸乾	第 1 個月 1 日*		方舟頂蓋挪開	八：13
	第 2 個月 27 日*		土地乾，離開方舟	八：14 - 19
統 計	<p>一個月等於 30 日</p> <p>在方舟內所過的總日數 = 1 年 17 日 =</p> <p>360 + 17 = 377 日</p> <p>7 日等待 + 150 日 + 150 日 + 70 日 = 377 日</p> <p>水勢在地上 水勢漸退 土地漸乾</p>			

* 聖經特別提及的日期。（其餘的皆推算出來的）

參閱《舊約年代表》，華爾頓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印行

第七課

巴別塔

研讀經文 創十：1 - 十一：32

背誦經文 創十一：7

中心信息 講述挪亞的子孫在地上多起來，又犯罪作惡，甚至企圖奪取神的榮耀。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明白人心險惡與人性敗壞。人的驕傲，往往驅使人敬拜自己，與神為敵

大綱

一、挪亞兒子的後代（十：1 - 32）

二、巴別塔的建造（十一：1 - 9）

三、閃的後代（十一：10 - 26）

四、新的方向（十一：27 - 32）

課文概覽

一、**挪亞兒子的後代**（十：1 - 32）——此章載有人類歷史的重要事實，顯明了這些資料的重要意義。藉此看出以色列人對自己民族的合一性，比其他任何民族，更有獨特的意識。

挪亞的三個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是所有文化的源頭。「後代」一詞，在創世記多次出現，記述挪亞三子四支派的子孫家譜。他們的子孫向中東、歐洲及非洲進發，定居或繼續進發，直到完成神的命令，「生養眾多，遍滿全地」。在此家譜中，唯一有名的人是寧錄，他是含的孫子，古實之子，為世上英雄之首。寧錄（Nimrod），名意即「背叛」，他是一個名符其實的「背叛者」。猶太史家約瑟夫的資料中，描述寧錄存心與神作對，也教唆眾人與神作對。他以打獵為生，被人稱為獵戶，更是一個英勇的獵戶，表示他有充沛的體力與勇敢。他建立第一

個帝國，佔據在示拿地的四域，即日後的巴比倫。然後才擴張國土，建立第二帝國在亞述地，他建築了四個城市，使之成爲「大城」（12節），爲日後亞述帝國奠定了基礎。

二、巴別塔的建造（十一：1-9）——「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由於洪水之後的人類，是來自一個人和一個家族；所以都講一樣的語言。「口音、言語，都是一樣」，原文爲「天下的人嘴唇與說話都是一樣」。強調人說話時候的唇形都是差不多。但是在眾多「起源的故事」中，沒有發現人最初所使用的語言，或記載人講同樣話語的時代。因此在人類言語未變亂之前，人類是講哪一種語言，確實無人知道。

當時的統治者，欲建立一個可以統治神所造的國度來抗拒神的管治。這是人類的顯著傾向，要結合起來，組成聯盟。因此他們彼此商議說，「來吧！我們要作磚……」示拿的泥土極適合作磚，有些磚靠日頭曬乾，有些要用火燒。磚經火燒，堅實如石，且很耐用。他們就開始計劃建造一座城，和一座通天塔。整個計劃的目的，是要讓人把自己尊爲神，傳揚己名。他們驕傲自大的表現，是不理會神和祂的旨意。城是人自恃的記號，塔是叫別人曉得他們的威望。

「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這些話含有蔑視和叛逆之意。他們希望保持緊密的團體，靠著自己的力量，團結起來建立一個牢固敵擋神的集團。神再不能容忍人這一種邪惡的計劃，及免人重蹈覆轍，如挪亞時代的人。因此神變亂他們的口音，破壞他們言語的統一。使他們不能互相溝通，不能共同工作同謀計策，因此他們的美夢被粉碎了。

三、閃的後代（十一：10-26）——本段經文提供了有關閃後代更詳細的資料，如閃的後代怎樣分散居住，以及他們的宗教、方言及所住的地域。從記述閃的十代子孫家譜中，叫人看出在洪水後，人的歲數逐漸減少。在家譜中特別提及閃的兒子亞法撒，藉著他的後代生他拉。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了亞伯蘭。在神的恩慈中，祂揀選了這一位藉信稱義的亞伯蘭，成爲祂救贖計劃的導管。神要藉他和他的後裔，使地上萬國都得福（參創十二：3，十八：18，二十二：18）。

四、新的方向（十一：27-32）——他拉的「後代」，這是第六次的「後代」記錄。在這家譜中提及八個人：（1）他拉——族長；（2）哈蘭——他拉之子；（3）

羅得——哈蘭之子；（4）密迦——哈蘭之長女；（5）亦迦——哈蘭之幼女；（6）拿鶴——他拉之子；（7）亞伯蘭——他拉之子；（8）撒萊——亞伯蘭之妻。

提出四個與亞伯蘭有關之地：（1）迦勒底：是閃的兒子亞法撒所建立的地區或國家；（2）吾珥：為當時迦勒底國的首都；（3）迦南：是亞伯蘭後來移往久居之處；（4）哈蘭：是在伯拉大河上游，亞伯蘭沿著伯拉大河西北行而抵哈蘭，然後由該處南下到迦南。

撒萊是亞伯拉罕同父異母的妹妹，是他拉跟另一個女人所生的女兒（參創二十：12）。由此可知，在人類增長的早期，有一段時間神是容許近親通婚。後來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移往迦南地，那時亞伯蘭已蒙召，成為希伯來族之祖（參徒七：2-4）。

課前準備

1. 預先準備一些紙條給學員，作為引起研經興趣的步驟使用。
2. 複印各步驟中的研習題給學員作答。
3. 將所有地名與人名列出，以便解釋。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授課前，分發學員每人一張不同尺寸的紙條，寫出人的自滿與違背神旨意的詞句。然後將這些紙條併成一塔形，再引入巴別塔建造的動機。如下圖所示。

巴 別 塔
驕 傲
懷 疑 神
蔑 視 神
自 我 中 心
傳 揚 己 名
強 奪 神 的 榮 耀

一、挪亞兒子的後代：請學員翻閱十：1 - 32。

問答題

1. 挪亞三子與人類文化有何關係？為何本段所載的是重要的資料？

答案：挪亞的三個兒子：閃、含、雅弗是所有文化的源頭。閃是以色列人的來源。含是迦南人的來源。雅弗是許多外邦民族的來源。本段記載有人類歷史重要的資料，是其他地方沒有保存下來的。

2. 在家譜中誰有「英勇獵戶」之稱？

答案：是寧錄（Nimrod）。他是古實的兒子，含的孫子，挪亞的曾孫（參創十：8；代上一：10）。寧錄建立的第一個帝國，佔據在示拿的四城，即日後的巴比倫。然後他擴張國土，建立第二帝國在亞述地，建築四城。寧錄，意即「背叛」，他是名符其實的「背叛者」。根據猶太教「他勒目」的描述，他是代表了世上背叛神的人。在拉比傳統中，巴別塔就是「寧錄的居所」，那裡有偶像崇拜，並奉寧錄為神。

二、巴別塔的建造：請學員同聲讀十一：1 - 9。

討論題

1. 神為何干預人建塔的作為？

答案：他們違抗神，叛逆神要人類遍滿地面的旨意。他們本著有相同的言語，聚居一處，要以自己的方法來治理統管神的創造。建塔是暗示了人要高舉自己，脫離神而自立。因此神要干預人的計劃。

2. 神為何要變亂人的口音？

答案：神看見人的驕傲叛逆，於是採取行動來阻止人的作為。因此變亂人的口音，使他們分散在地上，無法再團結與聚居，粉碎了他們建塔的美麗。由此可知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

3. 語言為何會影響人的團結力量？

答案：言語本是人類共商與溝通的媒介。若語言不同就無法溝通，無法溝通就難以合作。不能合作，就如散沙一盤，無法達成團結的精神。團結就是力量，本是美事。可是，利用這本來是美事的，來違抗神，叛逆祂要人類遍滿地面的旨意，卻成了壞事。

選擇題

建造巴別塔的動機是：

- () a. 瞭望美景，欣賞風光。
- () b. 塔頂通天，四方八面的人均可看見。
- () c. 傳揚己名，渴望威名。
- () d. 驕傲自大，高舉自己。

答案：選 c 及 d

思考題

1. 當時之人之建塔心態，今天是否仍然存在？（現世代的人，心目中仍存有無形的巴別塔；如目中無神、高舉己名，犯了自大的罪。）
2. 巴別塔的故事如何反映現代的人？有何提醒？（巴別塔的故事可反映每個世紀的人所有的特性或本質。提醒我們驕傲是一種大罪，不可重蹈覆轍，自食其果。）

三、閃的後代：請學員默讀十一：10-26。

問答題

1. 他拉共有幾個兒子？他們的背景如何？

答案：他拉共有三個兒子：

- (1) 哈蘭 (Haran) ——原義是「山地的居民」的意思，是他拉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幼弟，羅得父親（參創十一：26-31）。他死在本地迦勒底的吾珥（參創十一：28）生有兩女：密迦和亦迦。
- (2) 亞伯蘭 (Abram) ——原義是「崇高之父」的意思，神給他改名為亞伯拉罕，意即「多人之父」或「多國的父」。他憑信蒙神應許他在年老得子，憑信遠離家鄉，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可見他是信仰的先驅和信心之父。

(3) 拿鶴 (Nabor) ——他拉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弟弟 (參創十一：26 - 29；書二十四：2)。拿鶴娶哈蘭的女兒密迦為妻。亞伯拉罕曾差僕人往米所波大米，為以撒物色一個妻子。僕人在那裡找到了拿鶴的孫女利百加 (參創二十四章)，可見亞伯拉罕的家族與閃系民族的關係。神被稱為「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 (參創三十一：53)

2. 在閃的兒子中，哪一位出了歷史上重要的人物？

答案：閃的兒子亞法撒，藉著他的後代生他拉，就是亞伯拉罕的父親。在神的恩典中，揀選了一位因信稱義的亞伯拉罕，藉著他和他的後裔，使地上萬國都得福。

思考題

倘若在你的家族中，出了一位顯赫的人物，你會有怎樣的感受？

四、新的方向：請一位學員領讀十一：27 - 32。

是非題

- () 1. 神以巴別塔事件，指出人類一個新的開始。
- () 2. 神計劃呼召他拉的兒子亞伯拉罕時，已決定從新開始。
- () 3. 神以一個地方為中心，作為一個新的開始。

答案：1 非；2 是；3 非

思考題

你可否想起，在你人生的歷程上，神也會為你計劃一個新的開始，即新的人生階段。

地名解釋

1. 哈蘭：米所波大米北部的一個城鎮。本章最先提到這個地方。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離開了迦勒底的吾珥，遷居到這裡，他在哈蘭居住，直到離開世界。

亞伯拉罕的孫兒雅各，曾在哈蘭居住了多年。哈蘭是亞蘭人的城市，因拜祭月神而知名，是個偶像盛行的地方，難怪神命令亞伯拉罕離開。

2. 吾珥：亞伯拉罕之父他拉的家鄉，亦是亞伯拉罕和撒拉的出生地。這個地名在聖經只出現四次（參創十一：28, 31，十五：7；尼九：7）。此地以一座廟（或廟塔）佔了重要位置，主要的神祇是月神。吾珥是一個宗教、文化及經濟中心。

屬靈教訓

1. 在建造巴別塔的事上，可知道人所做的每一件事，是無法瞞得過神，因神是無所不知的。
2. 神阻止百姓建巴別塔，提醒我們不可倚靠物質及聲譽來取代神的地位。
3. 神對亞伯拉罕的呼召與揀選，是一個救贖的開始。亞伯拉罕對神的回應，得知他對神的順服，是值得我們效法。

生活應用

1. 你會否企圖以自己的方法，來推翻神在你身上的計劃？會有何後果？
2. 分發學員一張白紙，讓他們寫出心中一些所謂「無形的巴別塔」。默禱後，求神挪移心中的惡念。

第八課

亞伯拉罕蒙召

研讀經文 創十二：1 - 十三：4

背誦經文 創十二：2

中心信息 亞伯拉罕蒙神呼召，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指示他的地方去。

教學目標 鼓勵學員遵行神旨，做神所吩咐的事。

大綱

一、神的呼召（十二：1 - 3）

二、亞伯蘭的反應（十二：4 - 5）

三、築壇敬拜（十二：6 - 9）

四、下到埃及（十二：10 - 20）

五、求告主名（十三：1 - 4）

課文概覽

一、**神的呼召**（十二：1 - 3）——這是列祖史的開端，也是一個嶄新的歷史開端，這乃是以神呼召亞伯蘭為始。在他的召命中，只是要他離開本地、本族及父家，並沒有指示他往那裡去。神要亞伯蘭走一條只有神知道的路，而他則要信靠神會給予更多的指示。亞伯蘭就憑著信心前往，神因此使他成家、聚族，至終成為蒙神所揀選的子民，即以色列國。

創世記十二：2 - 3，包括了七個神的應許和使命：（1）我必叫你成為大國；（2）我必賜福給你；（3）叫你的名為大；（4）你也要叫別人得福；（5）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6）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7）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在这一切的應許中，最寶貴的，乃是地上萬族都必因亞伯蘭得福。

這話當然不是指著亞伯蘭其人，乃是指著那將要從其後裔中出來的一位，就是耶穌基督，藉祂將救恩賜給萬民。

二、亞伯蘭的反應（十二：4 - 5）——亞伯蘭照著神的吩咐去行，沒有問為甚麼，也沒有問到那裡去，乃是照著神的吩咐前往，這是信心的明顯表現。可見亞伯蘭的反應是爽快而毫無半點疑惑的表現。

七十五歲高齡的亞伯蘭，帶著妻子撒萊，姪兒羅得，和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人口，遠足數百里，前往神所指示賜他後裔為業的地方。羅得雖未得著神的呼召，但卻與亞伯蘭同去，可能聽了亞伯蘭蒙神呼召之經歷，也受感動而一同去。於是亞伯蘭與羅得兩個家族，離開哈蘭到迦南地去。亞伯蘭接受一個新的挑戰，聽從神的命令。因著他的信心與順服，付諸於行動，神就祝福、保護和引導他。

三、築壇敬拜（十二：6 - 9）——亞伯蘭聽了神的呼召，到了迦南地的示劍，在參天古柏的摩利橡樹地區居住。神指示他這迦南地就是賜給他後裔為業的地方。但迦南人是拜假神和偶像的民族，亞伯蘭必須要謹慎，從他們當中分別出來。

本章提及亞伯蘭旅居之地共有六處：（1）迦南；（2）示劍；（3）伯特利；（4）艾；（5）南地；（6）埃及。在旅居地支搭帳棚表示暫時安居之意。古代中東的民族，多為遊牧民族，沒有固定的住所，故有支搭帳棚的需要。亞伯蘭每到一處，必定築壇求告神，向神敬拜和感恩。更可提醒自己與家人，無論何時何地都應該向神獻上馨香之祭。亞伯蘭對神的敬畏與敬愛是值得我們效法。

四、下到埃及（十二：10 - 20）——亞伯蘭在南地居住，因饑荒而暫避埃及。埃及是「古時的穀倉」，可能是當時富有之國，因此下埃及求救，是理所當然的事。下埃及，從另一角度來看，是亞伯蘭信心受到考驗，因迦南饑荒甚久，他信心開始軟弱，而要下埃及暫居。他將近埃及的時候，信心更顯得軟弱。他惟恐埃及的權貴人士見其妻容貌俊美，會奪妻而害他。他為了存活，竟用撒謊的方法，稱妻為妹。

亞伯蘭之妻撒萊，埃及人稱讚她「極其美貌」。（14節），她的美艷很快就傳到法老王的耳中。法老王愛慕她的艷麗而召她入宮。法老王為了佔有這美貌的撒萊，不惜將大量的財物和僕婢送給她所謂的「哥哥」亞伯蘭。

亞伯蘭為了保存自己的安危與利益，而出賣了自己的愛妻。他所犯的過錯，是難以容忍的，這可看出亞伯蘭的信心下沉，試圖用自己的方法去解決問題，而不全心倚靠神。神憐憫亞伯蘭，降大災給法老王和他的全家。「大災」一詞原文的意思是「重病」。災禍殃及家人，於是法老召亞伯蘭來問話，最後，真相大白。

法老責備他的錯行，他也無詞以對。法老爲了消災，忍痛將美人兒撒萊歸還給亞伯蘭，並任由他帶走他的財物和僕婢。法老王這次可說是財色兼失。

五、求告主名（十三：1 - 4）——亞伯蘭從埃及避荒回到迦南，因爲牲畜眾多，不能在一地住得很久，因水和草很快便耗盡。另一方面，是南地曾有饑荒，於是要逐步向北移，到從前曾在那裡支搭帳棚的伯特利和艾之間的地方。這是他曾築壇敬拜的地方，使他有更新的回憶。於是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表明他的信心得著更新，靈性又進一步。這種真誠求告主名的行動，必爲亞伯蘭帶來新生。

課前準備

1. 預先將佚名作者的詞句寫在黑板上，讓學員誦讀。
2. 將各步驟研習題複印給學員作答。
3. 將特有的人名或地名列在黑板上，以便解釋。可供應參考資料（如百科全書，聖經註釋等），讓學員查考。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首先將一篇由佚名作者所寫有關信心之意義的詞句列出：

信心不僅是祈禱，在夜裡屈膝；

信心不僅是流蕩，從黑暗到光明；

信心不僅是等待，那可能來的光榮。

信心是勇敢的努力，美好的事業，事奉的力量，不管情況怎麼樣。

當學員誦讀後，再引入亞伯蘭以行動來證實對神信心的回應。

一、神的呼召：請學員同聲讀十二：1-3。

選擇題

根據創世記十二章，選出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 a. 我要使你成為大國。
- b. 我要賜你一個超然的兒子。
- c. 我要賜福給你。
- d. 我要賜你律法。
- e. 我要使你的名為大。
- f. 我要使你成為別人的祝福。

答案：選 a, c, e 和 f 題

問答題

1. 神賜給亞伯蘭的應許與外邦人有何關係？

答案：神對亞伯蘭的應許也延及外邦。「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3節)。這應許應驗在亞伯蘭那一位「子孫」(基督)身上(參加三：16)；也應驗在所有因信稱義、作亞伯蘭屬靈子孫的身上(參加三：6-9)。亞伯蘭憑信心回應神的呼召，他那堅決的信心成為蒙福的泉源。千百年後，使徒保羅宣佈了神這一應許的全部意義，乃因福音傳遍萬邦，萬民信仰基督而顯明出來。(參羅四：19-21)

2. 神呼召亞伯蘭，他有何行動表現？

答案：神呼召亞伯蘭要有兩個行動：(1) 離開本地、本族、父家；(2) 前進，往神所指示之地。但神並沒有告訴他往何處去，為要考驗他的信心。希伯來書作者也說亞伯蘭因著信，蒙召而遵命前進(參來十一：8)。

思考題

倘若今日神呼召你獻身心給祂，你有何回應？

二、亞伯蘭的反應：請一位學員領讀十二：4-5。

名詞解釋

1. **迦南**：迦南本是含的兒子（參創十：6）。他的後裔進佔這一塊土地定居，也就稱之為「迦南地」，居民便稱為「迦南人」，迦南意即「紫紅色之地」。據說從努斯（在伊拉克東部）出土的文物中發現「Kinahhu」（即「紫紅」）一染色名稱，學者便多有以為此即「迦南」名之前身。神賜給亞伯蘭後裔的這片迦南地，是在古代西亞彎月形肥沃地帶的西南端，處於各大文明古國的中央，故迦南在文化、商業、政治、軍事上都居樞紐地位。迦南是一拜偶像之地，在諸神中，為首的是「伊勒」，他的三個配偶是亞舍拉，亞斯她錄和巴力提斯。
2. **撒萊**：亞伯蘭的妻子，當神應許賜給她一個兒子，並使她成為多國之母，她的名字就改為撒拉（參創十七：15-16）。撒拉是亞伯蘭同父異母的妹子（參創二十：12）。撒拉名之意為「公主」。她因容貌俊美被法老召入宮中（參創十二：11、14）。希伯來書作者稱讚她也是有信心的人（參來十一：11）。可是她卻做了一件錯事，把婢女夏甲給亞伯蘭為妾，企圖用人的方法來完成神的應許。
3. **羅得**：羅得在吾珥長大。他的父親死後，便由祖父他拉照顧。他拉帶著羅得和亞伯蘭往哈蘭去（參創十一：27-32）。他拉死後，羅得與亞伯蘭一起前往迦南，後來去埃及，再返回迦南地。他們的羊群和牛甚多，以致他們不能同住一個地方。亞伯蘭慷慨地讓羅得先選擇他喜歡定居之處，羅得便選擇了約旦河以東的平原。

是非題

1. 亞伯蘭對神呼召的回應：
 - a. 待處理家務後才離開。
 - b. 毫無疑惑，立刻遵行。
 - c. 先差羅得，預備道路。
 - d. 收拾財產，前往迦南。

答案：a 非，b 是，c 非，d 是

2. 亞伯蘭蒙神呼召的時候是：

- () a. 四十歲，年壯力強的時候。
- () b. 二十歲，充滿青春的活力。
- () c. 七十五歲，體力漸弱的高齡。

答案：a 非，b 非，c 是

思考題

你認為一位七十五歲的年長者還能做甚麼？是否會被人看為「老化」、「不中用」？（今日教會的年青人應以亞伯蘭的經歷為借鏡，不可輕視年長者。因一個信神的人，「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參林後四：16）

三、築壇敬拜：請學員同聲讀十二：6-9。

地名解釋

1. **示劍**：示劍首次在聖經出現，是指亞伯蘭最初從米所波大米進入迦南後支搭帳棚的地方。在那裡，神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亞伯蘭就在該地築了他的第一座壇。示劍位於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之間一個狹窄的山谷裡。名字的意思是「肩」或「鞍」。以色列分為南國與北國後，北國首任國王以示劍為國都（參王上十二：1）。
2. **伯特利**：舊約中的一個重要城市，位於示劍以南。伯特利是一個貿易中心，吸引來自地中海沿岸，以及來自外約旦，途徑耶利哥的商人。伯特利意即神的家。後來雅各離家出來時，曾在此處取石作枕，夢見天梯，聽見神言（參創二十八：17-19）。後來耶波安在此安放金牛犢，引誘以色列人崇拜（參王上十二：29）。
3. **艾**：迦南一城鎮，亞伯蘭之前即已存在（參創十二：8，十三：3）。「艾」意即「荒場」，或指其外觀奇特。以色列人進迦南時，曾因亞干犯罪而敗於艾人之手（參書七：1-9）。

問答題

1. 亞伯蘭築壇共有多少次？意義何在？

答案：亞伯蘭築壇共四次：（1）在示劍地方，摩利的橡樹那裡首築祭壇。（2）在伯特利與艾中間第二次築壇。（3）是由埃及回來之後在希伯崙慢利的橡樹那裡築壇。（4）是神吩咐他把以撒獻為燔祭之後，他在摩利亞山上築一座壇。可見他每到一處，必定築壇求告神。亞伯蘭築壇表示向神敬拜和謝恩，並向神求告，尋求神的引導。

2. 「支搭帳棚」有何屬靈意義？

答案：「支搭帳棚」是暫時安居的意思。古代中東的民族，多為游牧民族，游牧民族沒有固定的住所。基督徒也是暫居者，如在地上支搭帳棚，只是暫時安居，但心卻羨慕天上那更美及永久的家鄉。

思考題

今日基督徒的祭壇在哪裡？（基督徒應該要有家庭的祭壇，帶領全家敬拜神，這是使家庭蒙福的重要方法。）

四、下到埃及：請學員用男女啓應方式讀十二：10 - 20。

是非題

根據亞伯蘭下埃及所發生的事，指出正誤。

- 1. 亞伯蘭因神的命令而下埃及。
- 2. 神祝福法老，因他召撒萊到宮中。
- 3. 亞伯蘭被法老苦待。
- 4. 亞伯蘭回到伯特利，重申誓約。

答案：1 非，2 非，3 非，4 是

思考題

從亞伯蘭的行爲，得甚麼警惕？（即使大有信心的聖徒，也會軟弱，不容易勝過罪的誘惑。基督徒要經常省察自己的過犯，悔改歸向神。）

討論題

1. 亞伯蘭犯罪的原因何在？

可能答案：（1）信心軟弱：不能全心信靠神能爲他解決困難，而用人的下策來逃避。（2）自私自利：竟用撒謊的方法，稱妻爲妹來企圖保護自己的安全。

2. 神如何保護撒萊的安全？

答案：神在法老宮中保護她不被玷污。神憐憫亞伯蘭，降大災給法老，使他覺悟所作爲非，將撒萊歸還亞伯蘭。神在暗中保護屬祂的人。如詩人所說：「因爲我遭遇患難，祂必暗暗的保守我；在祂亭子裡，把我藏在祂帳幕的隱密處。」（詩二十七：5）

五、求告主名：請學員同讀十三：1-4。

問答題

1. 亞伯蘭爲何從南地漸移往伯特利？

答案：是因爲南地曾有饑荒；另外是亞伯蘭的牲畜極多，不能在一地住得太久，因爲水和草不足以供應牲畜的需要。

2. 從亞伯蘭築壇求告神，學習了哪一方面的功課？

答案：在人的一生中，要凡事仰望求告神。當重大的事情臨到，要向神禱告。無論成功與失敗，都要稱頌與感謝神。

屬靈教訓

1. 我們一生的道路，神早已有安排。我們應當尋求與順服祂的旨意。
2. 亞伯蘭以信心和順服，回應神的呼召。我們若清楚神的呼召，就要立刻採取行動。

3. 亞伯蘭築壇求告主名，提醒我們經常與神交通。禱告可使我們過信心更新的生活。

生活應用

1. 當你面臨困難時，試謙卑地俯伏在神面前向祂求幫助和指引。
2. 神是尊重我們對祂信心的回應。列出在過去數月中曾用信心回應神，以討神喜悅的一種方法。
3. 重視家庭祭壇的建立，試在家中開始每週一次的家庭禮拜，帶領家人過著敬畏神的生活。

第九課

亞伯拉罕與羅得

研讀經文 創十三：5 - 十四：24

背誦經文 創十三：9

中心信息 本課講論亞伯拉罕胸懷廣闊，以及他如何拯救羅得脫離危險。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從亞伯拉罕與羅得之共處，明白基督徒處世之道。

大綱

- 一、彼此分手（十三：5 - 13）
- 二、重述應許（十三：14 - 18）
- 三、羅得被擄（十四：1 - 12）
- 四、戰勝敵軍（十四：13 - 24）

課文概覽

一、彼此分手（十三：5 - 13）——亞伯蘭與羅得從埃及上南地，逐漸遷移到伯特利和艾之間的地方。這地山坡盡是岩石，土壤稀少，缺乏草與水的供應。亞伯蘭與羅得兩叔姪之間，因擁有大群的牲畜和人口，要為他們找有足夠草場及水源的地盤，實在不易。當時還有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因此，地方會容不下他們。而他們的牧人相爭的事實，不但會惹來當地人的笑話，還要遭到干預，甚至於被驅逐。

因為水源和草源之缺乏，而引起牧人相爭。亞伯蘭與羅得就介入此相爭的事。亞伯蘭雖然可用長輩的身分，指示羅得的去向。但他卻沒有使用他的權力，反而讓晚輩先行選擇。若從功利的角度來看，亞伯蘭放棄了應得的權利，是為不智。從信仰立場來看，他是大有信心，不以利益為抉擇的依據。因此亞伯蘭向羅得讓步，對他說：「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他認為骨肉之間不應相爭，可見他是有情有義的人。

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就已醉心於那一塊滋潤肥沃之地。約旦河平原的豐潤比作耶和華的園子，有大河灌溉兩岸。又如埃及有尼羅河灌溉，使農作物豐收，牲畜有足夠的飲料供應。於是羅得爲了自己的利益和屬地的福分，選擇了水豐草茂的約旦河平原，並往東遷移而到了所多瑪這罪大惡極的城邑。

二、重述應許（十三：14 - 18）——羅得爲自己選擇了約旦河平原，就與亞伯蘭分手。亞伯蘭在往後的日子，少了一個伴侶，就更覺孤單。選地的事好像對他不利，但神仍然眷顧那對神信靠的人。神對他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神應許凡他所看到的地，都要賜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爲業。「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這是神對亞伯蘭後裔的祝福。亞伯蘭之妻撒萊本已對生兒育女的事，有著絕望之心；但神卻要施行奇事，使年紀老邁的撒萊生了以撒。神將地和後裔這兩項應許賜給亞伯蘭，使新約信徒從這些應許中，知道自己因信基督爲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神從亞伯拉罕開闢一個大國，因爲他是有信心的人。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爲我必把這地賜給你」。神不但是應許給亞伯蘭土地和眾多的後裔，並且吩咐他走遍這些地方。亞伯蘭必定是滿心歡喜的期待著將來自己和後代要得的產業，雀躍地在那地上往來行走，且因那地有各種的好處而歡欣。亞伯蘭因對羅得有慷慨寬大之心懷，神的應許對他也很慷慨，既使他成爲大國，又保證這國族有家園。

亞伯蘭受命縱橫走遍迦南，搬移帳棚到希伯崙慢利的橡樹那裡安定下來。慢利是人名而非地名，是當時一位有名的人物，管轄著一個橡樹地區。後來他與亞伯蘭結盟（參創十四：13），一同追擊敵人。亞伯蘭在該處築壇敬拜神，表示他要使自己的永久家鄉成爲聖潔，向附近所有拜偶像的人作見證。

三、羅得被擄（十四：1 - 12）——這段經文所記爲四王與五王作戰的史實，即九王交戰史。以攔王基大老瑪因爲所多瑪一帶的五王背叛，所以聯合其他三王來征討他們。當五王被攻打，就在西訂谷擺陣，與四王交戰。交戰主要原因是他們向基大老瑪屈服十二年後，第十三年叛變，第十四年則有基大老瑪和其盟邦的王出來，戰敗了各城邦後，就到了鹽海（即西訂）。所以五王便在鹽海南端擺陣，要與他們交戰。被打的五王是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和比拉王。

四王的戰術乃是先把五王附近的其他民族打敗，造成浩大聲勢，最後才與五王作戰。五王中卻因造成所多瑪和蛾摩拉王聞戰敗而逃陣掉進瀝青坑中（瀝青坑即石漆坑。瀝青是石油蒸發和氧化後的半固體，可用以防水、防腐。鹽海盛產鹽之外，瀝青也是其盛產礦物），而使其他三王也逃到山上去。故此四王便擄掠了約旦河平原五城的財物、糧食和人口。當時離開了亞伯蘭的羅得，既已遷進所多瑪，結果他和財物，都被四王所擄掠。

四、戰勝敵軍（十四：13 - 24）——亞伯蘭得聞姪兒羅得被擄的消息，立刻在夜間領家中精練的壯丁分隊追殺敵人，擊敗四王，救回羅得，並奪回一切的財物。

亞伯蘭凱旋回歸，途經撒冷。他接受撒冷王又兼為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的祝福。他認為亞伯蘭的勝利，是至高神將敵人交在亞伯蘭的手中，所以向至高神稱頌。亞伯蘭將從敵人手中所得的全部財寶，取出十分之一獻給祭司，他認定麥基洗德是一位神的祭司。他為百姓向神獻上感謝的祭。

所多瑪王來向亞伯蘭要求收回被擄的人口，而讓亞伯蘭享有奪回的財物。亞伯蘭卻因所多瑪的邪惡，連其財物中極輕之物，即使是一根線，一根鞋帶都不拿，免得與罪惡城市的物質有任何關係，使自己靈性受損。因他深知神所賜的福，才是真正的豐足。人所賜予，與他無益。

課前準備

1. 預先將個案研究資料複印給學員。
2. 將各步驟的研習題準備妥當。
3. 準備步驟一所使用的字條及圖表。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首先將兩個「個案研究」發給學員，讓學員從其中發現真理教訓，並討論個案中的人物，與今日課程所提的亞伯拉罕與羅得有何關係。

個案一：

德明是某村長的兒子，他爭取了一份家業，就往城市去發展，以為可以做生意發大財。他在城中生活，給花花世界所吸引。後來又交上一些縱酒吸毒的朋友，終日沉迷酒色中，過著花天酒地的生活。生意做不成，落得身無一文，更無顏見爹娘，就淪為浪子。

個案二：

陳先生有兩個兒子。他們都在店裡幫爸爸做生意。大兒子忠心耿直，小兒子則狡猾伶俐。大兒子對錢櫃的錢，數目分明。小兒子則從中偷取，把每天所偷取的錢，拿去賭博，越賭越大。他終日出入賭場，不務正業，淪為「敗家子」。而大兒子的忠厚，則得著父親的賞賜，把全部生意交給他經營。

教員提示個案的重點：地上的財物是不可靠的，財物所帶給人不一定是祝福。爭來的福氣，算不得甚麼，沒有永恆的價值。正如羅得雖爭取到一片滋潤肥沃之地，沒料到飛來禍患。亞伯蘭的讓步，與世無爭，卻蒙神賜大福。

一、彼此分手：請學員輪流讀十三：5 - 13。

選擇題

亞伯蘭與羅得彼此分手的原因是：

- () a. 羅得佔了優勢，勝過亞伯蘭。
- () b. 亞伯蘭和羅得的牲畜太多了，不能同處一草場。
- () c. 亞伯蘭和羅得兩人個性不同。

答案：是 b, c。分離的主因，是因草源不足夠，使他們的牧人彼此不相容。次因可能他們兩人品格也不相同。羅得看重事業與物質，而亞伯蘭則願為信仰而放棄事業。

思考題

基督徒對相爭的事應有何看法？（基督徒應有容讓的心，不但消極地不可「彼此相爭」，反倒要積極地「彼此相愛」，才能活出榮耀神的見證。）

分組研討

A 組：比較亞伯蘭與羅得的選擇有何後果？

提示：羅得為自己舉目（十三：10）向四方觀看，選擇了上好之地，有耶和華園子之稱，又如埃及地之肥沃。結果卻遭遇禍患。當四王攻打所多瑪時，把羅得和他的財物都擄去。亞伯蘭沒有為自己選擇，他寧可讓步，等候神為他作安排。神卻叫他舉目觀看神為他所預備的地，是神要賜給他和他後代的產業。

B 組：將形容亞伯蘭與羅得的字條分別安置在圖表上。（預先將字條分給組員）

亞伯蘭	羅得
榮神益人	野心勃勃
寬宏謙卑	自私自利
使人和睦	看重物質
屬靈智慧	屬世方式
憑信而行	沉迷罪惡
與世無爭	世事為念
仁愛無私	爭取特權

參閱經文：十三：4，8-9，11-13。

思考題

你對亞伯蘭的容讓有何看法？（亞伯蘭沒有使用長輩之權，反而讓晚輩先行選擇。從功利的觀點來看，亞伯蘭有權不用，是為不智；從骨肉親情來看，他卻

是個有情義的人；從信仰的觀點來看，他是個大有信心的人，從信心生發愛心的行動。）

二、重述應許：請學員同聲讀十三：14 - 18。

名詞解釋

1. **伯崙**：位於猶太的山區，約在耶路撒冷以南二十哩。因為希伯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且與亞伯拉罕有關，所以有一種獨特的地方。這地土壤肥沃，水源充足，保證此地居民，沒有缺水的問題。亞伯蘭曾在此地築壇求告神。
2. **幔利**：亞伯蘭住處附近的一個橡園，該名字來自一位亞摩利人，他曾協助亞伯蘭擊敗基大老瑪，拯救羅得（參創十四：13 - 14）。亞伯蘭曾在幔利的橡樹下築了一座壇（十三：18），也在此地迎接三位神秘的訪客（參創十八章）。

填充題

1. 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_____向觀看。你_____起來，_____這地，因為我_____。

答案：舉目；東西南北；縱橫走遍；必把這地賜給你。

2.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_____直到_____。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_____那樣多。

答案：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地上的塵沙。

從以上所填的詞，可知神給亞伯蘭一振奮的應許，凡他所看見的地，無論那一個方向，表示一片廣闊無比之地誰都必賜給他。是很肯定的應許誰且是永遠的產業。

是非題

- () 1. 亞伯蘭在幔利地方居住。
- () 2. 亞伯蘭在幔利的橡樹為耶和華築一座壇。

() 3. 亞伯蘭遷徙到希伯崙，住在幔利所管轄的橡樹地區。

答案：1 非；2 是；3 是。此處所指的幔利是人名。亞伯蘭為耶和華築壇，表示他對神的敬虔，也向當地拜偶像的迦南人作美好、「分別為聖」的見證。

思考題

1. 你是以何種標準與眼光來作你人生的選擇？是以亞伯蘭的信心眼光，抑或羅得的自私與物質野心為出發點？
2. 亞伯蘭在旅程中，失去了一位姪兒羅得為伴。你認為在人生的旅程中，有哪一位是永不改變而又能保持交通的朋友，使你獲得能力與安慰？

三、羅得被擄：請學員默讀十四：1 - 12。

名詞解釋

1. **基大老瑪** (Chedorlaomer)：以攔王，他與另三位王組成聯軍，討伐五個城邦小國。他被列在四王的名單內，可能是盟主。這五城邦小國向以攔王稱臣十二年，於第十三年背叛。次年基大老瑪即組織聯軍興師問罪；四王得勝，擄獲大批人口，羅得也在內。亞伯蘭聞訊即率領家丁追殺敵人，打敗基大老瑪，將擄去的人與物救回。
2. **所多瑪、蛾摩拉** (Sodom and Gomorrah)：這兩城是創世記最常提及的，共有三十六次。在聖經的記載裡，所多瑪是罪惡城市的最高代表。在聖經其他篇章中，亦引用此城的毀滅，來警告那些得罪神的人，必受審判。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極大，以致神決定把他們毀滅。亞伯蘭為他們求情，若在他們中間有十個義人，城便可保存（參創十八：20 - 33）。

3. **西訂谷** (Siddim)：米所波大米的四王與鄰近同盟的五王爭戰的地方（十四：3, 8）。西訂谷即後來稱為「鹽海」的地方。聖經形容西訂谷「有許多石漆坑」，該處樹林參天，石洞亦甚多，可以藏身（十四：10）。

問答題

1. 五王在西訂谷會合擺陣原因何在？

答案：主要原因是他們在向基大老瑪屈服了十二年，第十三年叛變。第十四年則有基大老瑪和其盟邦的王出來，戰敗了各城邦。所以五王便在鹽海擺陣作戰。

2. 羅得離開亞伯蘭有何後果？

答案：遠離神又與屬靈的人分手的羅得，他的遭遇每況愈下，因他遷進了稱為罪惡之城的所多瑪，甘願過同流合污的生活。後來四王戰敗五王，擄掠了約旦河平原，羅得連同財物也被擄去。倘若他沒有離開亞伯蘭，就不會遭此禍患。

思考題

羅得久居惡城，感染罪惡，靈性低沉。對屬世的基督徒有何警戒？

四、戰勝敵軍：請男女學員用啓應方式讀十四：13 - 24。

選擇題

選出正確談及麥基洗德的語句？

- a. 他是撒冷王。
- b. 他曾從四王手中拯救了羅得。
- c. 他供應食物與迎接亞伯蘭。
- d. 他稱頌與讚美神的名字。
- e. 他接受亞伯蘭的什一奉獻。

答案：選 a, c, d 和 e。「撒冷」是和平之意，「麥基洗德」是公義之王的意思。他向至高的神稱頌，把神看為創造天地的主。可見他是信一位真神的人。

討論題

1. 有哪四種人在搶救羅得的事上，同心攻敵？

答案提示：有一個能逃出生天的無名氏。 幔利，以實各和亞乃，這三人與亞伯蘭結盟同甘共苦，並肩作戰。嗚愛姪心切的亞伯蘭，聽聞羅得被擄，便連夜追趕殺敵。 亞伯蘭的家丁，與主人一同努力出戰。

2. 亞伯蘭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是看他為神的祭司，今日基督徒是否仍要遵行十分之一的奉獻？

答案提示：在舊約律法時代，以色列人照律例將一切所得的出產，十輸其一奉獻給神（參利六：20，二十七：30；申十四：22 - 23；瑪三：10）。新約恩典時代的信徒，乃是要甘心樂意奉獻，盡力而為或超過什一奉獻（參林後九：6 - 7；羅十五：25 - 26）。先知瑪拉基強調十分之一的重要與效果，神必打開天窗傾福與人（參瑪三：10）。

3. 從亞伯蘭捨己為人的精神，學習了甚麼屬靈的真理？

答案提示：基督徒在屬靈的戰場上，要學習忘我救人，如亞伯蘭救羅得。無私的精神，寧可自己吃虧，不可損人利己。應和平相處，與人無爭，更不應為權勢而爭。

屬靈教訓

1. 亞伯蘭仁慈無私的對待羅得，顯示他是一個愛人如己、胸襟廣闊的君子。
2. 貪愛世界與物質的羅得，終自食其果，遭遇危難。
3. 亞伯蘭的信心、勇氣、寬容與慷慨，顯示他是屬神的人，有美好的見證。

生活應用

1. 人的一生有諸多的抉擇。有時會處於魚與熊掌之間，難於取捨。你會以何標準來作決定？
2. 省察自己在教會中的事奉，是否有爭權奪利，以及與人相處的態度，是否和平共處。
3. 近日有否因相爭而破壞友情，應向神認罪，向友求恕。
4. 若你在管家職分的事上不夠忠心，尤其在十分之一的奉獻上有虧欠，今後應如何補救？

第十課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研讀經文 創十五：1 - 十七：27

背誦經文 創十六：11

中心信息 講論神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甚至不是從以撒生的，也都蒙福。

教學目標 幫助學員明白神是信實的。祂必看顧屬祂的人。

大綱

- 一、必大得神賞賜（十五：1 - 11）
- 二、預言後裔受苦（十五：12 - 21）
- 三、以實瑪利出生（十六：1 - 16）
- 四、遵守割禮之約（十七：1 - 14）
- 五、撒萊改名撒拉（十七：15 - 27）

課文概覽

一、**必大得神賞賜**（十五：1 - 11）——「這事以後」，即亞伯蘭戰勝五王軍隊，及拯救羅得後。神在異象中向亞伯蘭顯現，使他進入靈性的另一階段。所謂異象，並非一個夢或魂遊象外，乃是有真實感的「看見」。從第5節可知：「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神向他保證其後裔如天上眾星一般，無法數算。

神對亞伯蘭說話的內容有二：（1）神告訴他不要懼怕。自從人類犯罪後，心中就充滿懼怕，沒有平安。因此神安慰他，並對他說：「我是你的盾牌」。盾牌是防守性的武器，有了它就有安全感。正如詩人說：「神是我四圍的盾牌」（參詩三：3）。（2）神對亞伯蘭說：「我必大大的賞賜你。」當時亞伯蘭聽了卻不大明白。於是向神發出問題：「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忽然他想到生在

他家中的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可能成爲他的後裔。神再向他解釋：（1）生在你家中的人，不能成爲你的後裔。（2）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爲你的後裔。（3）你的後裔將如天星之多。亞伯蘭又進入一次試驗，神在他年紀老邁時，賜他兒子。他完全信靠神的話，神就以此信心稱他爲義。

神爲要證實賜地給其後裔，吩咐亞伯蘭取三歲的母牛、母山羊和公綿羊各一隻，以及斑鳩和雛鴿各一隻。這是古人立約儀式所需用的。

二、預言後裔受苦（十五：12 - 21）——亞伯蘭等候神前來立約，有鷲鳥（可能是兇猛的飛鳥）落在死畜的肉上，亞伯蘭把它趕散。經過一天的勞碌，已是黃昏日落，他便沉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

神在此異象中與亞伯蘭說話的內容：

1. 「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神容許埃及人苦待以色列人，爲要使他們知道後來神拯救的寶貴。
2. 「並且他們所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這是有關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用十大災難懲罰埃及的預言。
3. 「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這是預言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不會空手出來，向埃及人要了許多財物。
4. 「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亞伯蘭享長壽，晚年蒙福的預言。
5. 「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神的選民在第四代，必返回迦南，佔領該地，獲得永久的勝利。「第四代」即四百年。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表示神以莊嚴的誓約向亞伯蘭保證賜地的應許。

三、以實瑪利出生（十六：1 - 16）——亞伯蘭在迦南地寄居了十年，神雖曾應許使他後裔眾多，而其妻撒萊卻沒有孩子。撒萊心裡焦急，惟恐無後代，於是她決定照迦勒底的風俗和法律辦理，使亞伯蘭納婢爲妾。亞伯蘭卻毫無抗議，可能在長久的等待中，已有信心軟弱的徵象。

當夏甲發現自己有了身孕，就驕傲起來，忘了自己本是女奴的身分而輕看主母。撒萊因為夏甲的氣燄，她不但向亞伯蘭訴怨，且要求按風俗律例將夏甲回復奴婢身分。亞伯蘭無法反對，撒萊就苦待夏甲。當時夏甲已身懷六甲，不能再忍受虐待，於是離家出走。當她正在回埃及去的路上，於書珥曠野的一個水泉旁，神的使者顯現，向她發問：「撒萊的使女夏甲，你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夏甲只知道從主母那裡逃出來，卻不知道將來要往何處去。神差遣使者保護她，並囑咐她面對現實，回去服事主母。

神向夏甲宣佈她和她兒子的一生：（1）他名為以實瑪利，意即「神聽見」，神不斷聽見夏甲的「苦情」。（2）她的後裔繁多，後來以實瑪利也生了十二支派（參創二十五：12 - 16）。（3）以實瑪利一生為人如野驢。（4）他將過戰爭的生活，他攻打人，人也攻打他。表示他的後裔是一好戰與善戰的民族。（5）他將住在眾弟兄的東邊，可能指中東地區或阿拉伯。今日阿拉伯人的生活真如野驢，不容讓別人騎在他們的背上，往往採取主動去攻打人。

四、遵守割禮之約（十七：1 - 14）——亞伯蘭有了兒子以實瑪利後，有十三年的時間聖經沒有提及他的生活片段。當他九十九歲時，神再向他顯現，從新堅定所立的約，並要他作「完全人」，即是全心全意的信靠神。神與亞伯蘭第二次立約，乃是另立一約。約的內容：（1）改名為亞伯拉罕，意即「多國之父」，將來許多國家以亞伯拉罕為祖。（2）此約稱為永遠的約，是永遠屬於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3）重申將迦南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的諾言（第 8 節）。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所謂割禮，就是將男嬰的陽皮割去。近代也有男子割去包皮，可能是衛生的緣故。這種割禮和以色列人的割禮，在意義上卻有不同。以色列人行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屬肉身的子孫立約的證據和記號。

五、撒萊改名撒拉（十七：15 - 27）——神應許撒拉生以撒。神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亞伯拉罕似乎不能相信一對年老的人仍能生出後嗣。他幾乎要放棄，接受現實，求神賜福於以實瑪利便已感滿足。然而神肯定亞伯拉罕要從撒拉生子，她才是後裔的母親。亞伯拉罕聽後，不禁伏地喜笑，表明心中異常歡喜，總覺得自己近一

百，而妻子也將九十，豈能再生孩子呢？於是他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18節）神向亞伯拉罕保證，祂不會忘記以實瑪利，也使他後代繁多。

課前準備

1. 將要解釋的詞語列在黑板上。
2. 預先將各步驟之研習題複印給學員作答。
3. 將一些空白紙張分發給學員，請學員列出一兩位需要別人幫助者的名字，鼓勵他們在本週內去慰問及施予愛心之助。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先發出一個問題：希伯來書哪一章被稱為「信心」章？（十一章）再請學員列出在此章提到的信心偉人之名字。由教員解釋因信稱義的重要性，然後引入本課所指神的應許與亞伯拉罕信心的偉大。

一、必大得神賞賜：請學員同聲讀十五：1 - 11。

詞句解釋

1. **生在我家中**：這可能是第2節所說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他乃是一個家宰，可能是亞伯蘭出哈蘭來迦南旅途中收養的忠僕。「生在我家中的人」原文直譯是「我家的兒子」，不一定指他是生在那裡的。按古代的風俗，可以讓無子的人立家中僕人為後，繼承產業。
2. **以此為他的義**：「義」並不是無罪的意思，而是指與神有正確的關係。人本身無義可言，若要在神的眼中成為義人，必須憑著信心才可稱義。我們在義裡，罪得赦免，且與神有了特殊的關係，是祂所救贖之家庭中的一分子。

問答題

1. 神如何向亞伯拉罕說話？又向他保證甚麼？

答案：神在異象中向亞伯蘭說話，並保證他的子孫多如地上的沙。所謂異象，並非一個夢或魂遊象外。當神在異象中說話的時候，似乎是充滿外在的真實，亞伯蘭完全的運用了他的外在感官。從第 5 節可得知，亞伯蘭不是作夢，因為神吩咐他觀看及數算天星。

2. 神與亞伯蘭說話的內容是甚麼？

答案：神告訴他：「不要懼怕」。此話給亞伯蘭莫大的安慰和滿心的平安。又說：「我是你的盾牌。」表示神以堅固的盾牌來保護他，使他生命有所保障。今日基督徒若能過聖潔的生活，全心仰望神，就毫無懼怕。

3. 神為何不選以利以謝為亞伯蘭的後裔？

答案：亞伯蘭因年老無子，信心軟弱。因此埋怨地說：「我既無子，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他企圖以自己的計劃來代替神的旨意。但神否定了他的計劃，並強調兩點：（1）他本身所生的兒子才能作繼承人，不能以家宰以利以謝來繼承。（2）他妻子撒萊所生的才是他真正的後裔（不能以使女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為繼承人）。

4. 試描述古人立約的儀式（參 9 - 10 節）。

提示資料：在沒有律法以前，人與神立約的儀式需要：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這些都是為預備立約之用的牲畜和禽鳥。三年是表達所用為立約的牲畜之成熟程度。將祭牲劈開兩半是古代立約的嚴肅規矩，象徵立約者若不守約，也要如此被劈開。因斑鳩和雛鴿太小，沒有將其劈開而只對擺。有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從肉塊中間經過，代表耶和華經過肉塊，表明祂必會守約，應許必然實現。

思考題

人為何會鄙視神的話語？（信心的軟弱或懷疑神的話不夠真實。）

二、預言後裔受苦：請一位學員領讀十五：12 - 21。

詞句解釋

驚人的大黑暗：當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這種驚人的大黑暗與日落天黑時冒煙的火爐，同是預表以色列人將要

受的大苦難，燒著的火把也同時代表神的公義和憐憫。（參閱李道生著《舊約聖經問題總解》上）

問答題

神在異象中與亞伯蘭說話有何意義？

答案：參閱課文概覽第二段的内容。

三、以實瑪利出生：請學員輪流讀十六：1 - 16。

選擇題

選出正確的描述：

- a. 神會使以實瑪利成爲應許的後嗣。
- b. 亞伯蘭願神使以實瑪利成爲應許之繼承人。
- c. 亞伯蘭的信心絕不動搖。

答案：選 b 題。以實瑪利原義是「我的神聽見」之意。他是亞伯蘭的長子，爲夏甲所生。當撒萊自認沒有生育的能力，就按照當時的習俗，教唆亞伯蘭娶夏甲爲妾。當夏甲懷孕就藐視撒萊，而遭受主母的苦待。神應許夏甲所生之子以實瑪利必會昌盛。他共有十二個兒子，即後來的十二個族長（參創十七：20）。

是非題

- 1. 撒萊將使女夏甲給亞伯蘭納爲妾，以得後裔。
- 2. 撒萊深愛夏甲，故願意與她分享丈夫的愛。
- 3. 神肯定接受亞伯蘭的計劃，而接納以實瑪利亞爲應許中所生的孩子。

答案：1 是；2 非；3 非。人會試圖用自己的方法來完成神的計劃，就如撒萊以爲可助神一臂之力，來保證自己得子的方法。亞伯蘭卻認同她的建議，以爲可助神解困。其實他們如此作，是輕看了神的大能，因此破壞了家庭的和諧。

問答題

夏甲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有何含義？

答案：夏甲與神見面，聆聽神言，獲得安慰，有了勇氣，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但原文直譯乃是「你·神·看著」（Thou God seeing）。根據丘恩處著《中文聖經註釋》對此話可譯為：真的？我看見了神，還能活著來講說這事嗎？

思考題

1. 我們是否需要用人的方法來達成神的目的？（神有祂最完善的時間表。如拔苗助長，結果適得其反，破壞神的旨意而增加煩惱。）
2. 你認為撒萊將使女夏甲給丈夫為妾是合理嗎？（撒萊的動機可能是好，但做法跟神所制定的一夫一妻的婚姻計劃有所衝突，因此帶來家庭的不愉快，這是「多妻」之禍。一夫一妻而得敬虔後裔，乃是神旨。）（參瑪二：15）

四、遵守割禮之約：請學員默讀十七：1 - 14。

討論題

1. 亞伯蘭此名為何改作亞伯拉罕？

答案：全能的神要和亞伯蘭立約，將他的名改為亞伯拉罕，為的是要求亞伯蘭有所改變，就是作「完全人」，即全心全意信靠神，且給予他新的方向和任務。

2. 神為何與亞伯拉罕另立一約？

答案：神曾應許他要成為大國和使他的名為大。如今卻擴充這些應許的範圍為「多國的父」。這名稱就適合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的身分了。

3. 亞伯拉罕之約是以「割禮」為記號，今日基督徒仍須遵守割禮嗎？

答案：割禮是神與以色列人的祖宗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是以色列人世代所遵守的。現今基督徒並不守割禮，因為按肉身說：我們不是亞伯拉罕屬肉身的子孫，割禮之約對我們無直接關係。按靈性說：我們已經在基督裡面「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參西二：11）。

五、撒萊改名撒拉：請女學員讀十七：15 - 27。

選擇題

亞伯拉罕聽了神的話就俯伏在地……

- () a. 滿心的喜笑。
- () b. 懷疑的譏笑。
- () c. 玩弄的戲笑。

答案：選 a。亞伯拉罕聽到神應許撒拉年老要生兒子之後，他心裡充滿喜樂而笑，心裡想：「哇！了不起啊！我已經一百歲還會有孩子，我妻子已經九十歲了，還可以生孩子，真好極了！」使徒保羅也如此證實：「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羅四：19 - 20）

研討題

1. 對於生育機能已絕望的年老夫婦，還能有後嗣嗎？（神是無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神是無難成的事，神能在歷史中行出奇妙的事，以達成神的計劃。）
2. 當神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生一兒子，她也要作多國之母。」他有怎樣的反應？（他發出驚喜和歡樂的笑，以崇敬的心俯伏在地。）

思考題

你曾否領受從神而來的應許？有否為所得的應許向神獻上感謝呢？

屬靈教訓

1. 凡人都有軟弱，要靠主才能過得勝的生活。
2. 神必垂聽困苦人的禱告，因祂是看顧人的神。
3. 信徒所注重的是內心真誠地遵行神的話，並不在乎外表的儀文。

4. 在宇宙中神會顯出祂那無限的權能，是人無法測度，人也絕不能懷疑神的大能。

生活應用

1. 探訪一些年紀老邁的弟兄姊妹或親友，想辦法去鼓勵和安慰他們，使他們心裡有歡笑。
2. 列出在你已往的日子，曾以自己的方法來代神的旨意而行的事，求神赦免。

第十一課

所多瑪與蛾摩拉

研讀經文 太十八：1 - 十九：38

背誦經文 創十九：17

中心信息 講論所多瑪與蛾摩拉二城被毀，證明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

教學目標 提醒學員明白務要保守身心，遠離邪淫，並追求過聖潔的生活。

大綱

- 一、應許以撒出生（十八：1 - 15）
- 二、為所多瑪代求（十八：16 - 33）
- 三、羅得與其家人（十九：1 - 23）
- 四、二城同遭毀滅（十九：24 - 29）
- 五、羅得與其後裔（十九：30 - 38）

課文概覽

一、應許以撒出生（十八：1 - 15）——亞伯拉罕在幔利橡樹那裡，坐在帳棚門口。他看見有三人站在對面，馬上依照當時的習俗，出來謙恭有禮的迎接與款待陌生的旅客。他先拿點水來為客人洗腳，這是極為尊敬客人的舉動。以水洗腳，將腳上的塵土洗去，使旅客感到涼快潔淨，然後讓他們在樹下歇息。接著以盛情款待陌生客進餐，而亞伯拉罕自己卻站在旁邊侍候。這是中東人的敬客之禮，迄今仍見於中東遊牧民族中。

三人中有一位是耶和華神（參創十八：10，13，17 - 20），其餘兩位是天使（參創十九：1）。他們向亞伯拉罕顯現，並肯定地為他的後嗣作出應許。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那裡？」由此可知他們對亞伯拉罕並不陌生。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撒拉必生一個兒子。」（10節）撒拉在帳棚門口聽見就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耶和

華知道撒拉的內心，因此向亞伯拉罕說：「撒拉爲甚麼暗笑？」然後再說出一句重要的話：「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這是「神的全能」的一句註釋，正如約伯所說：「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參伯四十二：2）我們的神是無所不能的神，無論有任何遭遇都不必驚怕，只要凡事交託（參腓四：6）。

二、爲所多瑪代求（十八：16 - 33）——三人離開亞伯拉罕，向著所多瑪前行。亞伯拉罕送客的時候，神重申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亞伯拉罕必成爲大的國，地上萬國必因他得福。他的眾子和眷屬都必要遵守神的道，秉公行義。

神向亞伯拉罕毫無隱瞞，宣告要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表明受害者的呼聲達於天庭，也證明神是無所不知，明察秋毫。我們的言、行、思、態都不能向神隱瞞。亞伯拉罕問神：是否不分善惡地集體剿滅？若城中有五十個義人，豈不爲這些義人饒恕全城嗎？他與神討價還價，由五十個人減至十個。亞伯拉罕苦口婆心爲所多瑪求情，盼望能找到極少數的人對神忠心。可惜所多瑪卻連十個義人都沒有。所多瑪的罪惡滔天，使神無法容忍。人必須向神認罪，才得著神的救恩。

三、羅得與其家人（十九：1 - 32）——兩個天使向所多瑪前行，直至晚上抵達。羅得正坐在「城門口」，那是古時審判官的辦事處。在古代，坐在城門口的人，往往是該城的重要人物。可見當時的羅得在所多瑪的地位。羅得仍然保持著希伯來人的好客禮節，及效法亞伯拉罕好客之情，熱誠地招待兩位使者在他的家住宿。

兩位天使還未道明來意，所多瑪城已騷亂，似乎全城的人，連老帶少，都前來包圍羅得的住宅。他們的目的是「把那二人帶出來，任我們所爲」（5節）。原文聖經說明這兩位神的使者是男性。「任我們所爲」原文之意是：「讓我們與他們交合」，即今日歐美人士所盛行的「男性同性戀的性行爲」。可見所多瑪城的性道德已墮落到無可收拾，表現出禽獸不如的行爲。「同性戀」，現代英文是「Homo - Sexual」，但古老英文則稱爲「所多瑪性行爲」（Sodomite）。

羅得出來勸告那些「色魔」，不可如此行惡，並願意用自己兩個女兒，來代替兩位使者，任憑他們爲所欲爲（8節）。但他們不肯接納，不願放棄他們的惡慾。他們更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在此千鈞一髮，神藉祂的兩個使者救了羅得一家，並使門外所有的人突然睛眼昏迷，一片模糊，失去方向。跟著兩位使者催

促羅得和家人離城。但羅得遲延不走，兩位使者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強拉他們離城逃命，把他們安置在城外，拯救了他的一家。

四、二城同遭毀滅（十九：24 - 29）——天使允准羅得的請求，不毀滅小城瑣珥。但神按公義而降下硫磺與火，將兩座罪惡滔天的城都給毀滅。當羅得一家離開所多瑪與蛾摩拉後，天火即降，將城裡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全毀滅。在逃命中，羅得的妻子因遲疑與眷戀物質的生活，竟忘了神的使者對他們的吩咐：「逃命吧！不可回頭看」的禁令。當她對城中之物依依不捨，回頭一看，就變成一根鹽柱。可見留戀平原和貪愛世界的結果是多麼可悲！這提醒基督徒要悔改，切不可回轉過舊人的生活，總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不要戀慕平原的生活，要向著永恆的目標前行。

當神以公義施行刑罰，對付那些犯罪城市之時，同時都掛念祂所愛的僕人亞伯拉罕，因他曾為所多瑪求情，也為羅得禱告。當神在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為記念亞伯拉罕，而拯救了羅得。在此可看出神有公義，也有慈愛。

五、羅得與其後裔（十九：30 - 38）——這一段是記載羅得生平的尾聲。羅得喪妻，痛楚萬分。他又怕住在瑣珥，因此帶同兩個虎口餘生的女兒一同上山去，住在山洞裡。在那荒山野嶺，四顧無人。大女兒說：「地上無人按著世上的常規進到我們這裡。」在這非常時期的非常局面。女兒為留後心切，又無男人可配，因此出此下策：將父親灌醉，先後與他同寢，結果兩人都懷了孕。長女生子摩押，是摩押人的始祖，次女生子取名便亞米，是亞捫人的始祖。這兩個民族都是被咒詛的民族，且不能入神的會幕（參申二十三：3）。

在這短短的一段經文中，多次提及「喝酒」（32 - 35節）。她們逃出所多瑪時，雖一無所有，卻將酒帶在身邊。由此可知羅得一家常常喝酒，女兒也不例外。她們借酒來刺激與麻木自己，以引致酒後亂性，作出醜事，製造孽種。酒帶給人的禍害，我們應加以提防。聖經警告我們：「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

課前準備

1. 預先將各步驟中之習題複印，分發給學員作答。

2. 預備紙張讓學員列出禱告的事項或親人與領袖的代禱名單。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先將「食色性也」這句話寫在黑板上，引發學員自由談論，在這世風日下的社會，對性教育、性行為與道德標準有何看法？對同性戀合法化持何種態度？再描述所多瑪城的罪行而引致神的刑罰。世人要引以為鑑，不可重蹈覆轍。

- 一、應許以撒出生：請學員輪流讀十八：1 - 15。

討論題

1. 亞伯拉罕的「喜笑」與撒拉的「暗笑」有何不同？

答案：亞伯拉罕的「喜笑」，是含有驚奇歡笑之意，他對神的應許感到意外的歡喜。撒拉的「暗笑」，表示覺得神的使者所言為不可置信的狂話。自認自己和丈夫均已老邁衰敗，無能生子。

2. 亞伯拉罕所接待的客人有何特別？說些甚麼？

答案：他們三位是很特別的客人，是神的使者及耶和華。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顯明這三人中，必有一位是很特殊的，才能說出此預言。

3. 亞伯拉罕如何接待到訪的客人？

答案：（1）俯伏在地表示尊敬之禮。（2）以水洗腳，是一種極為尊敬客人的舉動。（3）以餅款待，加添心力。這是當時社會招待陌生客的習俗。

4. 聖經對接待旅客有何教導？

答案：接待旅客是一種福氣。聖經說：「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2）

思考題

1. 當你身處絕境的時候，你作何選擇？（以信心仰望神而發出喜笑，抑或因信心 弱而作出無言的暗笑，並懷疑神的作為。）

2. 我們在靈裡疲乏時，有否求神加添心力，繼續奔走天路？（屬靈的人知道如何尋求與支取力量，使神的旨意順利完成艱鉅的任務。）

二、為所多瑪代求：請學員翻閱十八：16 – 33。

選擇題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的原因：

- a. 他相信神不會毀滅義人。
- b. 他相信神會照顧所有的人。
- c. 他相信神會赦免那些作惡的人，只要有人為他們代求。

答案：選 a 和 b。亞伯拉罕為城中義人苦苦哀求，可惜城中連十個義人都沒有。正如挪亞時代，人心中的思念盡都是惡的。

問答題

1. 神為何不向亞伯拉罕隱瞞祂所要作的事？

答案：神愛亞伯拉罕，稱他為朋友。亞伯拉罕與神同行及與神同心，無事不可相告。

2. 亞伯拉罕如何為所多瑪求情？

答案：亞伯拉罕刻不容緩地逼切哀求，一次又一次向神討價還價，求神施恩。表示他對城內居民的關心及滿有愛心為罪人代求。他的代禱是值得我們效法。

3. 神為何要求亞伯拉罕要以神的話來教導家人？

答案：這是蒙福的條件，因為神的話就是律例與典章。遵守神的話，就能在行事為人上有端莊的表現，這也是屬神之人的特質。

思考題

神吩咐亞伯拉罕教導兒孫遵守神的話，對我們有何提醒？（今日為人父母者，若要有敬虔的後代，就必先按神的話來教養兒女。家庭教育與基督教教育是同等重要。）（參箴二十二：6）

三、羅得與其家人：請男女學員用啓應方式讀十九：1 - 23。

研討題

1. 羅得在所多瑪的地位如何？

答案：當兩個天使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城門口」是商業貿易和百姓訴訟的地方（參申二十一：19，二十二：15）。可說是審判官的辦事處。羅得坐在城門在辦理百姓的事，表示他是有地位的人。羅得雖然在城中居高位，但他的靈性卻每況愈下。

2. 所多瑪城中的居民犯了何罪？羅得如何待他們？

答案：他們犯了淫亂的罪，貪圖肉體的情慾，是狂暴之徒的敗壞。「任我們所爲」（5節）原文是「讓我們與他們交合」。他們犯了今日歐美人們所盛行的同性戀性行爲。羅得爲了要迎合他們的喜悅，自願將兩個仍是處女的女兒交出來任憑他們的心願而行。羅得的目的雖好，但方法卻錯了，我們不能因作惡以成善（參羅三：8）。

3. 聖經對「同性戀」有何訓示？

答案：「同性戀」是一種罪行，爲聖經所斥責。舊約聖經中提及摩西律法是禁止這種逆性的性行爲，而且要判處死刑（參利十八：22，29）。新約聖經中保羅提及這種行爲將受報應（參羅一：26 - 27）。今日這時代的人重蹈「所多瑪性行爲」（Sodomite）的罪，認爲「同性戀」爲合法的國家，其結果必和所多瑪一樣，自取滅亡無疑。

4. 神的使者催逼羅得帶著妻兒逃離所多瑪，羅得爲何遲延不走？

答案：可能羅得在城內的產業太多，捨不得多年在所多瑪愛世貪財的成就。神的使者因神憐恤羅得，強拉著他們走，拯救羅得一家。

思考題

基督徒應如何面對這邪惡淫亂的世代？（我們處在世風日下及道德低落的時代，應倍加謹慎，靠主站立得穩，勝過情慾的試探。）

四、二城同遭毀滅：請學員同聲讀十九：24 - 29。

問答題

1. 神為何要毀滅所多瑪與蛾摩拉？

答案：這是神公義的作為，因這兩城的罪惡極大。在聖經的記載裡，所多瑪是罪惡城市的最高代表，而最令人傷痛的罪行之一，是變態的性慾。先知以西結把心驕氣傲、貪享飽足安逸和「行可憎的事」列為所多瑪的罪行（參結十六：49 - 50）。神對此城的刑罰，可作為後人的鑑戒（參彼後二：6）。

2. 羅得的妻子為何會變成一根鹽柱？

答案：羅得的妻子忘記了神的禁令。神的使者早已告訴他們：「逃命吧！不可回頭看，免得你被剿滅。」（參創十九：17）可惜羅得的妻子，可能留戀城內之物，對老家依依不捨，回頭一看就成鹽柱。這可作為後世之鑑。我們不應重視物質之富裕，乃要緊記與遵行神的話。

思考題

「人為財死」，你認為值得嗎？羅得的妻子「回頭看」對你有何提醒？（不可留戀與貪愛世界，要留心聽神的吩咐，謹守遵行。我們要向著標竿直跑，不可回轉。因十字架的道路，只是向前。）

五、羅得與其後裔：請學員默讀十九：30 - 38。

問答題

1. 羅得一家人如何沾染了當代的惡習？

答案：他們受了所多瑪的罪惡耳濡目染，從他與女兒所作的醜事上，可知他們在性方面，已失去道德標準。女兒為留存後裔而作出亂倫的事。動機似乎不錯，但卻用了人的錯誤方法。

2. 羅得的女兒因何犯罪？她們的後代又如何？

答案：他們住在一個山洞，人煙稀少，似乎是與世隔絕。女兒為父親留後，而動了一個念頭，先後灌醉父親，輪流與他同房。結果大女兒生了摩押，小女兒生了便亞米。這兩個兒子後來成為摩押人和亞們人的祖先。但這兩個民族都是被咒詛的民族。

思考題

你認為喝酒會帶來禍害嗎？（人喜歡借酒消愁，借酒發洩，這是消極的方法，因酒有激情的作用，使人亂性。因此聖經警告我們：「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基督徒應操練自己過聖潔生活，不沾染罪污，警醒不怠，等候主來。）

屬靈教訓

1. 亞伯拉罕為罪人代求的心，激勵我們為失喪者禱告。
2. 在神沒有難成的事。我們不論遭遇任何環境，都不要失望灰心。
3. 天使將羅得及其家人從罪惡之城救出，提醒我們神會保守我們從罪中得釋放，遠離罪惡的生活。

生活應用

1. 試由今日開始，每週為一個親人懇切地在神的面前禱告。
2. 每月一次為自己所居住的城及領袖禱告。
3. 設立家庭禮拜，以良好的習慣及好榜樣影響兒女。

第十二課

亞伯拉罕獻以撒

研讀經文 創二十：1 - 二十二：24

背誦經文 創二十一：6

中心信息 亞伯拉罕得以撒，證明他對神的信心。亞伯拉罕獻以撒，證明他對神順服的心。

教學目標 激勵學員從亞伯拉罕得以撒和獻以撒的故事上，學習進一步的信靠和順服神。

大綱

- 一、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二十：1 - 18）
- 二、以撒的出生（二十一：1 - 8）
- 三、夏甲母子被逐（二十一：9 - 21）
- 四、別是巴之約（二十一：22 - 34）
- 五、獻上以撒（二十二：1 - 10）
- 六、神必預備（二十二：11 - 24）

課文概覽

一、**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二十：1 - 18）——亞伯拉罕繼續他在世寄居的生活，由原住在希伯崙的幔利橡樹那裡往南行，遷至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他在此地重演那稱妻為妹的事。亞伯拉罕下埃及時曾有過同樣的事發生，他爲了要保護自己而稱妻為妹，以致法老王將撒拉帶入宮中。神因此事降大災與法老和其全家，法老王才得知這事的真相（參十三：10 - 20）。亞伯拉罕從這錯誤中得蒙真神干預保守，不但脫離險境，且獲得許多金銀牛羊作補償。

亞伯拉罕在基拉耳因信心的軟弱，重蹈覆轍，稱撒拉為妹，引致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她接到自己的家。幸而神在夢中責備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她原是別人的妻子。」「你是個死人哪」的原義，除指責外，還說明做這件事，是該當死罪之意。一切得罪神的行動，都與死人無異。亞比米勒從夢中得神的指示，就為自己，也為全民求情。神向他施憐憫，攔阻他犯罪（6節）。

亞比米勒理直氣壯的說：「我作這事是心正手潔的。」這表明不是他的錯，乃是亞伯拉罕和撒拉的錯，因前者明說她是我的妹妹，後者則言明他是我的哥哥。神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作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因此神吩咐他當作的事：把撒拉歸還亞伯拉罕，使他為亞比米勒禱告。若不歸還，全都剿滅。這是先知宣告的形式：首先言明神的恩典，其次指出人的罪惡，然後以嚴厲的刑罰作警告，希望人知錯悔改，領受神恩。神垂聽亞伯拉罕的禱告，便施行神蹟，醫治亞比米勒及各位婦女的疾病，使他們男女雙方都再有生育機能，以後，亞比米勒有子孫，繼承王位。亞比米勒准許亞伯拉罕繼續居住在基拉耳，他倆成為好友。

二、以撒的出生（二十一：1-8）——耶和華眷顧撒拉，使她年老懷孕生子，乃是神蹟。因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參創十八：11）。依生理來看詭是無能生育 撒拉能生子詭完全出於神的大能。

神按照祂的應許，到了日期使撒拉生了一個兒子，並依照神所預定，名為以撒。他是聖經所載第一個在出生前被神命名的人。以撒出生使亞伯拉罕和撒拉喜笑。喜笑的事除了和自己有關，也和許多的人，即以後萬代、萬國的人有關。正如其名「以撒」，意即「喜笑」。

「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斷奶的日子通常是三歲左右，以色列人和中國人鄉俗相似。所不同的，是中國人的孩子在滿月時擺設筵席，以色列人則在斷奶時擺設筵席慶祝。

三、夏甲母子被逐（二十一：9-21）——「當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意即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在一同戲玩。本來兩兄弟戲玩嬉笑，是很平常的事。但按猶太教的傳統，卻把「戲玩」解作「大的欺侮小的」，

因如此的「戲笑」而激怒了撒拉。保羅也根據了拉比的傳統，而說「當時那按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聖靈生的。」（參加四：29）

當撒拉有了以撒後，就看夏甲的孩子以實瑪利很不順眼，油然而生「兩女爭夫」和「兩子爭產」的醋意。因此她向亞伯拉罕爭取「驅逐令」，要把夏甲和以實瑪利趕出去。亞伯拉罕處在兩難之間，心中深感痛苦。神就安慰他並指示他兩件重要的事：（1）從以撒所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因他才是承受應許之福的後裔。（2）至於使女的兒子，神也眷顧，使以實瑪利成為大國。

亞伯拉罕聽從撒拉的話，忍痛地將夏甲趕逐。在骨肉分離之際，仍不忘記為心愛的人預備餅和水，供應他們肉體之需，這是亞伯拉罕所能做到的關懷。夏甲孤獨地攜同愛兒，離別溫馨的家庭，揮手灑淚而別，惘然前行。她走到別是巴的曠野就迷失方向，其實她是毫無目標，也不知該走到何處去。在此惡劣的環境與恐慌的心情：欲死不得，求助無門；她只有為愛兒相對而坐，放聲大哭。神聽見了母子的哀聲，打發使者向她發出安慰的應許：「夏甲，你為何這樣呢？不要害怕，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起來！把童子抱在懷中，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後來以實瑪利成為十二族之祖（參創二十五：12-18）。

四、別是巴之約（二十一：22-34）——亞比米勒從多方面觀察，得知亞伯拉罕是有神同在的人，所以說：「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22節）。可見他也是一個敬畏神的人，才會有如此的論調。他請求亞伯拉罕指著神起誓，其誓言有兩方面：（1）不要欺負我與我的兒子，並我的子孫，大家和平共處。（2）我怎樣厚待了你，你也要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大家互施恩惠。發誓完畢，然後彼此立約。這次亞比米勒帶同非各將軍，「非各」原意為「眾口」，指大眾的發言人。二人同來與亞伯拉罕立約，表示慎重其事。

原來亞比米勒的僕人曾霸佔了亞伯拉罕的一口水井，而亞比米勒卻不知有此事發生。亞伯拉罕為要證明那一口水井是他的，就將牛羊送給亞比米勒為立約之物，作為擁有此口水井之權的證據。這立約是在井旁起誓，故稱那地為「別是巴」，意即「盟誓的井」。表示彼此起誓，互惠忠誠。

五、獻上以撒（二十二：1-10）——這一段經文是最扣人心弦的記述，也是亞伯拉罕所要學習最高深的屬靈功課。神所吩咐他的只有一件事，卻是他一生中最

難的一件事。神要他將獨生的兒子，他所心愛的以撒當祭物獻上，即是將他的生命與感情完全犧牲而獻給神。這對亞伯拉罕是一種信心的考驗。

亞伯拉罕雖然不完全明白神為何要他如此做，但卻完全降服於神，不問所以然的順服神的安排。他似乎沒有徵詢妻子的意見，也不對兒子以撒講明此次行動的真相，更不讓僕人看見他奉獻的經過。他只有個人去承擔此任命，沉默地、順服地、毫無疑問地遵行神的吩咐。他憑著信心，帶著兒子前往神所指示的地方。

當以撒與亞伯拉罕同行時，並未攜帶羊羔，到了第三天，以撒希奇地問：「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7 節）這實在是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因他不能對兒子撒謊，也不便將真情告訴他。在躊躇之間，在靈感中說出一句被後代奉為金科玉律的話：「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可見他信心的堅定，他深知神應許以撒為其後裔，從以撒生的才是他的後裔之可靠，神必定會另行預備祭牲，自己則只要順服的照神之吩咐而行。

六、神必預備（二十二：11 - 24）——亞伯拉罕毅然舉刀要殺以撒之時，在這千鈞一髮間，神的使者兩次呼叫亞伯拉罕的名字，表示事情緊急，以阻止他傷害愛子以撒。天使說：「我知道你敬畏神，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神悅納亞伯拉罕對祂敬愛的心態，於是為他預備公羊代替以撒獻為燔祭。

亞伯拉罕盼望神會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羔羊（8 節），如今實現了。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意即「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神與亞伯拉罕重申祂的約，更新了應許的內容，以此獎賞亞伯拉罕的忠心與順服。神除了應許要讓他的子孫繁多並繼承土地（16 - 18 節），並另加上一項新的應許，就是讓他的後裔征服與佔有當地的城市（17 節）。神對亞伯拉罕所宣佈的應許，是指著自己起誓（16 節）。正如希伯來書作者的解釋：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的可以指著起誓（參來六：13）。

亞伯拉罕經得起信心的考驗，得著神永約的承諾。父子凱旋而歸，往別是巴去，住在那裡，此地就成了他的家鄉。

課前準備

1. 將「信心」二字寫上黑板上，激勵學員分享信心的見證。

2. 將特別詞句列在黑板上，易於解釋。
3. 將各步驟的研習題複印，分發學員作答。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授課前將「信心」二字寫在黑板上，或分發每位學員一張心形卡，請他們在卡上寫出一兩件信心的印證，鼓勵他們與學員分享信心的見證。最後由教員作總結，說明信心是建立在神的應許上，從亞伯拉罕的事上得著確據。

一、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請學員輪流讀二十：1 - 18。

是非題

- () 1. 亞伯拉罕甘心接受亞比米勒的責備。
- () 2. 亞伯拉罕公開反駁自己沒有錯。
- () 3. 亞伯拉罕勇於認錯，接受別人的指責。

答案：1 是；2 非；3 是。當我們信心軟弱的時候，難免會犯錯。最主要是知錯能改，回頭是岸。因聖經說：憂傷痛悔的心，主必不輕看（參詩五十一：17）。

問答題

1. 亞伯拉罕為何稱妻為妹？

答案：可能的原因：（1）信心的軟弱，企圖用自己的方法來代替神的計劃。（2）為了保護自己，免遭殺身之禍。（3）不相信人：不信基拉耳人，以為他們不懼怕神。

2. 亞伯拉罕為何甘受亞比米勒的指責？

答案：亞伯拉罕自知闖禍，危害別人，因此謙卑而甘心接受公開的責備，他為人謙卑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3. 亞伯拉罕為何將一千銀子給亞比米勒？

答案：作為「遮羞」之用（16節）。這是古時人的習俗之一。「遮羞」一詞原文為「遮眼」，表示不咎既往，努力面前。

思考題

我們應否以說謊作為安全的保障？（我們不應該以自己的方法來維護自身的安全。我們要相信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不可輕看神的作為。）

二、以撒的出生：請男學員同聲讀二十一：1-8。

配對題

為左欄詞語配上相關經文：

- | | |
|-----------|--------------|
| () a. 暗笑 | 1. 創二十一：9 |
| () b. 喜笑 | 2. 創十八：12-15 |
| () c. 戲笑 | 3. 創二十一：6 |

答案：a 對 2；b 對 3；c 對 1。撒拉昔日的暗笑表示她信心的軟弱，不相信神對她的應許。當神的應許實現，使她得一兒子，起名以撒，意即「喜笑」，因此她由不信的暗笑變為讚美的喜笑。以實瑪利卻因戲笑而引致被逐之禍。

問答題

以撒在喜笑的人們眼中有何地位？

答案：以撒有特殊的地位，因他是：（1）是聖經中第一個在出生前被神命名的人。（2）是父親年老，母親絕育時所生的兒子。（3）是應驗神預言而生之子。（4）是千萬子孫由他而出之子。

思考題

從以撒的地位，思想自己在神眼中有何地位？

三、夏甲母子被逐：請學員默讀二十一：9 - 21。

討論題

1. 亞伯拉罕有了以撒，為何因而憂愁？

答案：在慶祝以撒斷奶的筵席上，因以實瑪利的嬉笑而激怒了撒拉，她堅持要亞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實瑪利逐出家園。按當日風俗，婢女若收納為妾，又為主母生了兒子，是不能趕逐的，因此亞伯拉罕心裡難堪。

2. 神如何安慰亞伯拉罕並指示他哪兩件重要的事？

答案：神勸導他不必為這童子和使女憂愁，神對他們另有妥善的安排，並向亞伯拉罕指出兩件事：（1）承受迦南地為業的，要從以撒的後裔中出來；（2）至於使女的兒子，神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

3. 夏甲處在困境中，神如何恩待他？

答案：當夏甲被逐，行至別是巴的曠野時走迷了方向，皮袋的水又用盡了。她的心情必定慌張，心志也頹喪，眼睛亦迷糊。因此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使她看見一口井，這是神為夏甲所預備的恩惠。當基督徒靈性受挫折，心靈眼睛被矇蔽，需要神開我們的心眼，得見祂是賜恩惠的主。

思考題

神聽見童子的呼叫聲而看顧他，對我們有何提醒？（神看顧任何人，連童子也在內，不願意他們失喪（參太十八：10），我們也要關懷每一個人的需要。）

四、別是巴之約：請男女學員用啓應方式讀二十一：22-34。

名詞解釋

1. **非各**：他是亞比米勒的將軍。其名之原義是「善言」。亞比米勒帶同這位善言的人來，目的是要成為立約的見證人，表示慎重其事。

2. **別是巴**：別是巴在希伯崙西南約 28 哩。早期這是南地一個極為重要的地方，夏甲帶著以實瑪利曾在此處流離，亞伯拉罕亦然。後來以撒和雅各在此地都有過意義重大的屬靈經歷（參創二十六：23，四十六：1）。「別是巴」意即「起誓之井」，是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彼此立約起誓之地。

研討題

1. 「別是巴」之約對今日基督徒有何教訓？

答案提示：誓約的內容有兩方面：（1）不要欺負我與我的兒子並我的子孫，大家和平相處。（2）我怎樣厚待了你，你也要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大家互施恩惠，這可說是「互惠條約」。從誓約的內容來看，基督徒應有和睦共處的人生，因主耶穌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參太五：9）

2. 基督徒對起誓有何看法？

答案提示：新約時代，主耶穌教導「不起誓」（參太五：33 - 37），基督徒不可胡亂的發誓，應該在神與人面前說誠實造就人的話，因為虛偽的誓言是為神所憎惡（參詩二十四：4）。

3. 在亞伯拉罕的時代，水井為何那麼重要？

答案：當時的水井等於游牧民族的第二生命，人與牲畜都從水井飲水，水井是人們生活中之必需品。基督徒也像一口水井，能供應人們靈性之需。

五、獻上以撒：請一位男學員讀二十二：1 - 10。

選擇題

選出最能解釋獻以撒為祭是亞伯拉罕信心考驗之原因。

- a. 亞伯拉罕十分愛自己的兒子。
- b. 以撒是應許之子，神曾說藉他來成就自己的應許。
- c. 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兒子。

答案：選 b。這是神要試驗亞伯拉罕最重要的功課，要看他是否愛神多過愛自己的兒子。

配對題

配對神描述以撒的詞句及其含意（2 節）。

- a. 你的兒子 1. 代表數目的重要，唯一應許
- b. 你獨一的兒子之子。 2. 表現父子情深的挑戰口吻。

() c. 你所愛的兒子 3. 表示父子及生命的關係。

答案：a 配 3；b 配 1；c 配 2。亞伯拉罕奉獻以撒是一件痛心割愛的事，因以撒是他獨一的兒子。但神要讓他知道以撒並非他生命所全部佔有，而是神恩典的賞賜。神有權賞賜，也有權收回（參伯一：21）。

思考題

1. 神命令亞伯拉罕獻子為祭，又應許他後裔由以撒而出，你認為兩者有矛盾嗎？（在人看來，似乎是不合情理的矛盾。我們若要處理這種矛盾的心情，就必要把理性置之腦後，趨向順服神的信心。）
2. 亞伯拉罕往山上獻子為祭，需走三天的路程，你想他會有怎樣的考慮？（以撒如果被焚為祭，那麼神的應許如何能實現？以撒被獻後，撒拉能否再生育？亞伯拉罕或會為獻子而難過，但對神的信心絕不動搖，並無人所想的疑慮，全心順服，可見他的靈性已是登峰造極了。）

六、神必預備：請學員翻閱二十二：11 - 24。

詞句解釋

耶和華以勒：意即「耶和華必預備」，希伯來文「預備」一詞讀作「烏拉阿」，是舊約中出現若干次的常用詞，原義是「看見」（to see）或「察驗」（to inspect）。在本段經文中，此詞表明神看見了，察驗了亞伯拉罕的無私行為，知道他是真誠地敬畏神，於是為他預備一隻公羊來替代以撒為燔祭。所以「耶和華以勒」中的「以勒」包含了神「看見」、「察驗」之意。

討論題

1. 從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上，如何聯想到神的救贖計劃？

答案：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又讓祂釘死在十架上，成為代罪羔羊，作了贖罪祭（參羅八：3）。

2. 獻人為祭的事，是否合乎情理？

答案：在亞伯拉罕的時代，許多地方都實行獻人為祭。這種獻祭是要完全被火燒毀在壇上，象徵完全的奉獻。後來聖經不斷斥責獻人為祭的事，故此種習俗已不存在。其實神並不是要亞伯拉罕獻以撒，只不過要以此行動來考驗他的信心。

思考題

考驗自己對神的愛有多少，是否以真誠的心完全獻上？

屬靈教訓

1. 亞伯拉罕憑信心獻以撒為祭。雖然在我們一生中，有時候會不明白神工作的方式，但對神仍要忠心到底。
2. 在我們屬靈生命中，有否經歷過「神必預備」。此話是亞伯拉罕一生的箴言。我們應把此話當作畢生的座右銘。
3. 從亞伯拉罕一生的經歷中，我們對「得」與「失」會有不同的看法。人若為神將自己擺在祭壇上，將會得著永恆的福氣。

生活應用

1. 幫助學員分享「耶和華以勒」的經歷，並向神獻上感謝。
2. 將紙與筆分發給學員，讓他們寫出一些因信心而得勝的事件：如失業、孩子患病、身體軟弱、感情挫敗等。下週上課時，彼此分享，以作鼓勵。

第十三課

以撒與利百加

研讀經文 創二十三：1 - 二十四：67

背誦經文 創二十四：63

中心信息 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故事。這個故事幫助我們認識古希伯來民族的婚姻，乃由父母安排。

教學目標 幫助學員藉著學習以撒與利百加的故事，夫妻更進一步的相愛，兩代更進一步的瞭解和接納。

大綱

- 一、母親逝世（二十三：1 - 20）
- 二、父親之命（二十四：1 - 9）
- 三、鄉間美女（二十四：10 - 28）
- 四、父兄允許（二十四：29 - 59）
- 五、離鄉背井（二十四：60 - 67）

課文概覽

一、**母親逝世**（二十三：1 - 20）——撒拉九十歲生以撒，過了三十七年便與世長辭，她死時一百二十七歲。女人的歲數被記錄在聖經中，只有撒拉一人。她是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意即亞巴城），而「亞巴」乃是亞納族的偉人（參書十四：15）。基列·亞巴又名希伯崙，在迦南地南部。亞伯拉罕為喪妻而哀慟，因撒拉是他心愛的，又是他的賢內助。當他失去這位紅顏知己時，焉有不哀慟哭號之理。在他為撒拉哀哭之餘，更要為她安排舉哀之事。

「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亞伯拉罕自稱為外人及寄居。這表明他在當地是無權過問事務，也沒有土地的產業。在以色列，外人不可以享有土地

權。亞伯拉罕爲了撒拉在異地有葬身之處，入土爲安，於是他迫切地與赫人商討，欲購一墳地。

「求你們在這裡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給我」是客套語，其實是向他們買地。埋葬死人乃是全章的主題，一共提到七次（4，6上，6下，8，11，13和19節）。埋葬撒拉的事，可見是當年一件十分重大的事，也是神所看重的事。

亞伯拉罕只想買麥比拉洞來安葬撒拉。但赫人以弗崙說：「不然，我主請聽。我送給你這塊田，連田間的洞也送給你。」以弗崙的話表面很慷慨，但卻趁機連那塊田也要賣給他。亞伯拉罕沒有選擇餘地，只好以四百舍客勒的銀子來購買那塊地。從此亞伯拉罕就以這片土地作爲永遠屬於他兒子以及他們後代的墳地（20節，參創四十九：31）。

二、父親之命（二十四：1 - 9）——當亞伯拉罕失去老伴，頓覺孤寂。於是他想要爲兒子以撒娶妻，盡父親的責任。這也是古代東方人的規矩，爲兒子安排婚事，他請了家中的老僕人協助辦理這件大事。

亞伯拉罕對老僕人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爲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爲妻。」這種起誓方式，首次在聖經提及。解經家對此起誓方式的解釋：表示這事是與生養子孫有關，所以要把手放在大腿下起誓，因僕人此行是關乎傳宗接代。

在誓言中，特別提到不可娶迦南地女子爲妻。亞伯拉罕關心以撒家庭信仰的問題，因迦南地的女子，不是敬拜偶像，就是放任邪淫。爲了不被異教人的各種不道德的惡習所敗壞，他堅持以撒娶同族女子爲妻，以保持傳統的信仰。老僕人問及，如果女方拒絕，不肯來迦南地，他當怎樣做？是否要帶以撒回老鄉？亞伯拉罕堅持，要僕人不帶以撒離開迦南，因他深信，以撒的將來是在迦南。他說了一段對神滿有信心的話：「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祂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裡爲我兒子娶一個妻子。」（7節）

三、鄉間美女（二十四：10 - 28）——老僕人聽從主人的吩咐，準備行裝。他預備了十匹駱駝，背負糧食及禮物，開始那遙遠的旅程。他起程往米所波大米去，他抵達拿鶴城，即亞伯拉罕的故鄉，也是其兄拿鶴所居住的城。

「天將晚，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他便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那裡。」老僕人在黃昏日落時到了井旁，他曉得按習俗在此時必會見到許多女子出來替父母打水。傍晚時分，天氣較涼，井旁打水，憩息交談，可說是眾女子的社交時刻。到井旁打水的女子，不一定是婢僕，有些是高貴的年青女子，她們為父親執行此項重要的家務。因在古代遊牧民族，水是十分珍貴，故由家中的女子們負責。

老僕人在水井旁做了三件事：（1）向亞伯拉罕的神祈禱，求祂施恩，「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12節）。（2）等候女子給他水喝，也給他十匹駱駝水喝（14節）。（3）憑信心觀察哪一個女子是神為以撒所預備的妻子（42 - 45節）。可見老僕人的思想是他心中所指示的，而利百加出來打水也是神的引領。僕人所思想的與那女子的行動正相符合，他就很清楚地曉得神的引導沒有錯誤，於是開始了這段水井姻緣。

聖經對利百加的描述：（1）她容貌極其俊美（16節）。（2）她是彼土利的女兒，拿鶴的孫女，即亞伯拉罕的姪孫女（15節）。（3）她還是處女，意即未曾有人親近她（16節）。（4）樂於接待遠客（25節）。（4）她待人有禮，毫不驕傲或藐視外人。把大水瓶托在手上給那老僕人喝，是中東人士禮貌的行為（18節）。她這一切行動給老僕人印象極佳，老僕於是低頭向耶和華下拜，並稱頌讚美神，得知神的引領是十分正確（26 - 27節）。

四、父兄允許（二十四：29 - 59）——當利百加的哥哥拉班看見金環，又看見金鐲在他妹子手上，並聽見他妹子利百加的話，就出來迎接那人。他以東方人接待客人的禮貌，為僕人擺設飯食。但老僕人並不是為貪飲貪吃而來，而是要為主人完成一項任命，且必須在飯前將他的來意說明。

僕人把主人要他起誓的經過與內容，以及他在井旁祈求神的記號，神的應許及神的護佑都詳細複述一遍。藉此表明這事是出於神的旨意和神恩典的安排。僕人的話充滿力量，因他直言無諱，也不諂媚。真是一位忠心耿直的好僕人。

利百加的哥哥拉班聽了僕人的話，便與父親彼土利異口同聲的回答說：「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50節）老僕人先為這段美滿婚姻稱謝耶和華，然後拿出名貴的金飾給利百加及其家人，作為一種聘禮。

五、離鄉背井（二十四：60 - 67）——當拉班送利百加出嫁時就為她祝福：願她作千萬人之母，願她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參創二十二：17）。

「天將晚，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舉目一看，見來了些駱駝。」（63 節）利百加遠遠望見以撒，雖然不知來者何人，卻急忙下了駱駝（64 節）。可能這是他倆一見鍾情的時刻。當利百加得知迎面而來的是以撒，即未婚夫，馬上以帕子遮臉，表示少女的羞態及對丈夫的尊敬。按東方人的習俗，在未婚夫面前以帕子蒙臉，是傳統的習例。以撒得知旅途上所發生的一切經過，就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可見這是神所安排和引導的美滿、幸福和愉快的婚姻。

課前準備

1. 將各步驟中要解釋的詞句列在黑板上，引起學員的注意。
2. 將各步驟的研習題複印分發學員作答。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先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寫在板上，鼓勵學員自由分享古代婚姻與現代戀情的優異點。再翻閱本課中心信息，認識古代希伯來民族的婚姻，乃由父母所安排。雖然現今世代流行自由戀愛，甚至將戀愛變為「亂愛」，視愛情如「兒戲」，失去了愛情的真義。我們不反對自由戀愛，但也不可忽略徵求父母的意見。

一、**母親逝世**：請學員輪流讀二十三：1 - 20。

詞句解釋

1. **赫人**：聖經講及的赫人，須分別為三項：（1）在小亞細亞的敘利亞北部，約於主前二千年，由歐洲遷來之人所建立的城邦，在主前十九世紀末建立了小王國。（2）主前十五世紀前後，在小亞細亞所建立的一個王國。這王國約在主前一千二百年崩潰。（3）按亞述人的稱呼，概稱敘利亞和巴勒斯坦之居民為赫人。（參閱丘恩處著《中文聖經註釋》）
2. **外人**：指寄居者，表明在當地是無權過問事務，也沒有土地產業的。在以色列，外人不可以享有土地權。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亞伯拉罕因著信，就在應許之地作客；他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參來十一：9，13）。

3. **哀慟哭號**：亞伯拉罕對愛妻之逝世甚為難過，為她哀慟哭號，亦可解釋為「安排為她舉哀」之事。「哀慟」一詞原文為「捶胸」，「哭號」一詞原文的用字不只是哭泣，乃是淘號大哭，是一種禮儀上的哀號。

問答題

1. 亞伯拉罕為何如此哀慟哭號？

答案：因為他失去一位至親的伴侶，一位偉大的妻子，她曾為保護丈夫而犧牲自己。撒拉知道丈夫的懼怕和軟弱，同意他兩次認妻作妹，以致蒙羞。亞伯拉罕失去了這位賢內助，焉有不哀慟哭號之理。

2. 亞伯拉罕為何被稱為「尊大的王子」？

答案：「尊大的王子」，原文是「上帝的王子」。亞伯拉罕雖自稱為外人及寄居者，但赫人卻稱他為「尊大的王子」，這是極為讚譽的稱呼。亞伯拉罕能獲得此稱謂，可見他在赫人中間活出美好的見證，佩受人的尊敬。

思考題

我們在外邦人當中，能否活出基督徒美好的見證，使別人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取得好的名聲。

二、**父親之命**：請一位學員領讀二十四：1-9。

討論題

1. 亞伯拉罕的管家是一位怎樣的僕人？

答案：他是一位忠心而盡責的僕人，處事謹慎，因此亞伯拉罕將重大的任務託付他。他也是一位專心仰望祈求神的人，謙卑尋求神旨意（參創二十四：12，26節）。

2. 亞伯拉罕為何不要以撒娶迦南女子為妻？

答案：以撒若娶迦南人為妻，或可能得到物質上的利益，有立足之地。但若與迦南人通婚，則會混淆後裔，且無法保持傳統信仰，因迦南的女子，不是敬拜偶像，就是放任邪淫。故亞伯拉罕堅持為以撒尋找一位信仰相同的妻子。

- () c. 25 節 3. 她還是處女，即未曾有人親近她近
- () d. 18 節 4. 樂於接待遠客。
5. 她待人有禮，毫不驕傲或藐視人。

答案：a2；b1, 3；c4；d5。現代的少女應該多向利百加學習，她實在是一位內外皆美的女子。

問答題

1. 老僕人在井旁作了何事？

答案：他向亞伯拉罕的神祈禱，求祂施恩，使他遇見好機會。他等候女子給他水喝，透過視察而感覺那女子是神為以撒所預備的妻子。因女子的行動與他所思想的正相符合，就肯定是神的引領，於是低頭向神下拜。

2. 從何事顯明老僕人信靠神來成就祂的應許？我們怎樣在每一件事上仰望神？

答案：參閱二十四：10 - 14。他一面禱告，一面採取行動去留心與等候神的旨意向他顯明。他一切都是很留心與安靜（21 節），並沒有加上自己的意見和發出太多的聲音。

思考題

我們從老僕人身上學習了甚麼功課？（除了忠心與信心之外，他更會將一切的成功歸榮耀於神，向神稱頌（26 - 27 節）。）

四、父兄允許：請學員默讀二十四：29 - 59。

問答題

1. 拉班如何對待老僕人？

答案：拉班稱老僕人為「蒙耶和華賜福的」，並殷勤接待他。他同意讓利百加與以撒成親。因知道這事乃是出於耶和華（50 節）。拉班如此殷勤，可能為了老僕人的財物，而熱情歡迎。可見拉班的動機不正確。

2. 當拉班以禮待老僕人，而他為何不看重這樣的安排？

答案：因老僕人並不是為飲食而來，他的心思意念完全投注於主人所託的使命，要盡心盡意去完成此項重大的任務。此僕人的忠心，值得我們敬佩和學習。

3. 老僕人向利百加的家人提親有何表示？古代的人對婚嫁有何要求？

答案：他帶了主人很多的財物送給這個家庭作為禮物，可能是婚嫁的聘禮，如中國人的婚姻習俗（53 節）。由此可知僕人是有備而來，信心十足。

婚嫁的要求：（1）雙方有主婚人（拉班代表女方；老僕人代表男方）；（2）付聘禮（老僕人將金器、銀器、衣裳和寶物送給女子及其母與兄）；（3）女子的同意（當問及利百加的時候，她毫無疑問，順服的去）。今日基督徒在嫁娶的事上也應有規有距。

思考題

我們在一切的事上，是否求神賜通達的道路？（通達之路是人向神禱求，交託給神，由神帶領。）

五、離鄉背井：請學員同聲讀二十四：60 – 67。

問答題

1. 利百加見了以撒，為何要蒙上臉？

答案：受了聘的女子要用紗蒙臉，這是端莊賢淑的記號，表示尊敬丈夫。今日的女子雖然沒有此蒙臉的記號，但仍要學習保持端莊的風度。

2. 以撒與利百加的婚姻，對我們有何提示？

答案：他倆有相同的信仰，雙方彼此相愛與尊敬，一夫一妻，有始有終，堪為典範。

思考題

我們是否有效法以撒在田間默想，常常與神親近？

屬靈教訓

1. 藉禱告來尋求神的旨意，順服神的指引，是人最大的成就與喜樂。
2. 婚姻大事，不可憑己意隨便選擇，需要尋求神的指引。
3. 夫妻應共同建立一幸福美滿的家，互愛互助，彼此尊重和信任。

生活應用

1. 嘗試在家中設立一家庭祭壇，彼此代禱，分享神的話。
2. 試在本週內，向妻子或丈夫做一件令他（她）驚喜的事，藉以表達你的愛心。

總複習題

1. 試述神創造人的目的。
2. 試述始祖亞當和夏娃受試探而犯罪的原因。
3. 該隱為甚麼會殺害兄弟亞伯呢？
4. 試述創世記十二 2-3，所包括的七個神的應許和使命
5. 試述方舟與洪水有甚麼屬靈的教訓？（創五：1-七：24）
6. 神與挪亞立約（創九：8-13），以甚麼為記號？有甚麼屬靈的教訓？
7. 「巴別塔」代表甚麼？
8. 神呼召亞伯拉罕有甚麼重大的目的？（創十二：1-3）
9. 亞伯拉罕為人有甚麼特徵值得我們效法的？（創十三：5-十四：24）
10. 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奉獻十分之一的理由是甚麼？（創十四：18-20）
11. 試述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城代表甚麼？（創十九：24-29）
12. 亞伯拉罕獻以撒顯出對神的信心，我們從其中學習甚麼？（創二十二：1-15）
13. 試述「耶和華以勒」的屬靈教訓。
14. 從以撒娶親的事上，我們現今的青年信徒有甚麼可以借鏡的？（創二十四：1-9）

參考書目

1. 艾基新著，梁潔瓊譯，《舊約概論》，香港：種籽出版社，1985年。
2. 柯德納著，劉良淑譯，《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1991年。
3. 李道生著，《舊約聖經問題總解（上）》，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75年。
4. 陳惠榮主編，《聖經百科全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年。

5. 中國神學研究院，《聖經——串珠·註釋本》，香港：證道出版社，1987年。
6. 中文聖經啓導本編輯委員會，《中文聖經啓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年。
7. 華爾頓著，梁潔瓊譯，《舊約年代表》，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2年。
8. Charles T. Fritsch 著，鄭慧姬譯，《創世記註釋》，美國：使者出版社，1988年。
9. 紀博遜著，馬鴻述譯，《創世記註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8年。
10. 丘恩處著，《中文聖經註釋·創世記》，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2年。